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目 錄

議程	1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5
附件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11
報告案二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27
附件1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43
附件2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47
附件3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體檢小組委員手冊	51
附件4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63
附件5 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67
報告案三 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工作推動情形	71
報告案四 由品德教育著手 積極防治貪腐	89

議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3 分鐘	9：00-9：03
貳、秘書單位報告	2 分鐘	9：03-9：05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分鐘	9：05-9：15
報告案二：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20 分鐘	9：15-9：35
報告案三： 「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分鐘	9：35-9：55
報告案四： 「由品德教育著手 積極防治貪腐」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20 分鐘	9：55-10：15
肆、臨時動議	10 分鐘	10：15-10：2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0：25-10：30
陸、散會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壹、前言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仍列追蹤者共計有 13 案，經檢討各機關截至 100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情形，擬解除追蹤者 2 案、改列自行追蹤者 5 案、併案追蹤者 1 案及繼續追蹤者 5 案，謹就各案之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如附件），說明如下。

貳、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研議工作，擬解除追蹤(2 案)：

(一) 南寮、林邊長年為我國走私猖獗之處，請海巡署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提報如何防制上開地區之走私問題 (9911-8 案)

- 1、 早期海防工作分屬內政部、國防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職掌，事權不一衍生許多執行問題，南寮及林邊為當時私梟走私較為嚴重之地區。嗣海巡署於 89 年成立，嚴格取締走私，及走私型態因時空環境而轉變等因素，上開地區已非昔日走私重點地區。
- 2、 近年南寮走私案件主要為漁民以非自行捕獲魚貨充其漁獲量；林邊則近 5 年均無走私案件。海巡署透過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嚴格取締，及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船收購等措施後，非法運搬船問題已獲得解決，走私漁產品查獲量並已逐年遞減。
- 3、 南寮地區 99 年查獲漁船走私農漁畜產品計 18.85 公噸，較 98 年查獲 54.86 公噸減少 36.01 公噸；海巡署並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院長年終業務視導時，就上開原因分析及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二) 廉政署成立後，將影響現行政風機構人員的職權行使與任用機制，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報院 (9911-4 案)

法務部業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完成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報院，經高政務委員思博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召集研商會議完成審查後，業於 1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 3 月 1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全案刻正進行黨團協商。

二、已提出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5 案）：

（一）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相關法案完成立法（9907-1 案）

法務部業於 98 年 8 月 17 日將相關法案函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9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10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目前已列入第 3 優先推動法案，由該部持續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完成立法。

（二）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以建立可長可久的人事進用制度（9911-2 案）

- 1、 100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並做成該署編制員額以 240 人為度之附帶決議；法務部規劃該署成立時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180 人，其員額來源以不另增加預算員額，由法務部政風司、中部辦公室、該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及其他院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討移撥，並於 3 月 24 日召開「研商法務部廉政署員額移撥會議」，就相關人力進行研商。
- 2、 法務部為因應未來廉政署成立之業務需要及政風一條鞭機構之重新定位，已建議將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安全職組下之政風職系移列至法務行政職組下，並修正為廉政職系；人事局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函請銓敘部研處在案。未來修正為廉政職系後之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是否再予調整修正，將配合上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研修進度辦理。
- 3、 為應廉政署將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進行貪瀆預防審視、稽核等工作，成立初期將參照人事局、銓敘部建議，規劃彈性選置未

來廉政署職務之職系(部份職務可依實際工作內容彈性歸入技術職系)，以進用優秀且具專業經驗之現職公務人員，另檢討現行行政風職系高、普、特考試應試科目，以增加專業知識之要求，儲備所需人員，並持續職務輪調，增加歷練，以建立長久人事制度。

(三) 請法務部研究廉政署成員不論層級高低，都應申報財產的可行性(9911-3 案)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考量廉政署業務職掌之特殊性，法務部將於廉政署成立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該署內成員不分層級均應申報財產。

(四) 海岸巡防所負責之漁港安檢、查緝槍枝及毒品走私等工作易生貪瀆，海巡署應健全人事輪調與督考工作，並於組織再造時檢討建立相關制度性的預防機制(9911-5)

- 1、依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規定，該署職務為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職務為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 個地區巡防局職務均為軍、文併用，總(大)隊以下則為全軍職單位，各類人員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2、現階段礙於組織法規及人員身分權益等問題，尚難辦理岸、海人員交流及輪調，惟為應海岸巡防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交流需要，增進人員職務歷練，業訂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同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將各職務改採「軍警文併用」納入規劃，以利辦理海洋、海岸軍警文職人員交流，使整體海巡機關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

(五) 為加強公務員接受與瞭解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課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政府資訊公開法列為政府高階人員教育訓練課程(9911-7 案)

為使公務同仁瞭解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研習班第 2 期」，計有行政院所屬中央

機關公務人員約 200 人參加；另亦將「政府資訊公開法」納入 100 年度「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5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4 期及「高階人員研究班」等政府高階公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三、擬併案追蹤（1 案）：

請法務部先行整合相關財經部會的意見，研議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污橫行的架構，並與陸委會洽商可行方案後，再授權給海基會與海協會進行磋商（9907-2 併入 9911-1 案）。

四、尚未辦結，擬繼續追蹤（5 案）：

（一）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9807-04 案）

- 1、 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請法務部參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惟因各行政機關間歧見難以整合，目前暫緩推動。
- 2、 目前法務部依個別機關需求，個案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有行政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請求選派檢察官至行政機關辦事，法務部亦已配合辦理，運作成效良好。

（二）配合未來開放觀光陸客自由行，請內政部移民署加速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對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均進行嚴密瞭解與掌握（9907-4 案）。

有關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規劃「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且併入「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執行，現行已完成系統開發與測試，配合 6 月初開放陸客自由行，系統將於 5 月辦理旅行社教育訓練，6 月正式上線。

（三）請法務部就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腐橫行的架構，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9911-1 案）

- 1、 99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管會、

經建會、工程會及陸委會研商「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

- 2、 100年2月1日法務部研提「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函送陸委會。
- 3、 陸委會於100年3月22日函復法務部，建請法務部衡酌 ECFA 簽署背景、臺商在大陸面臨的投資待遇、人身自由可能反受威脅，及現行國際實務等各項因素，審慎評估是否將企業反貪腐納入 ECFA；另建議法務部可利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有合作架構下，進行合作打擊貪污罪犯，並透過雙方工作會晤、人員互訪、制度規範等資訊交流，逐步建立聯繫窗口，以加強雙方司法及執法協助合作。法務部已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於100年4月15日函復陸委會。

(四) 請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並公布成果 (9911-6)

- 1、 法務部100年2月15日派員拜訪臺灣透明組織，聽取郭執行長昱瑩與相關人員之意見，該組織表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應首重監督與管考各機關之功能。
- 2、 法務部100年3月1日召開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事宜會議，尚無定論，並持續與行政院研考會研商中。

(五) 建議教育部儘速研擬我國各級教育體系內廉政倫理教育方案規劃、具體推動時程與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列入管考 (9911-9 案)

- 1、 為持續深化及普及化品德教育，教育部業於98年12月4日函頒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等，並配合辦理99終身學習年331活動，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上開方案由教育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
- 2、 為研擬各級教育體系之廉政倫理教育方案、具體推動時程及配

套措施，教育部業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召開「100 年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 1 次推動工作會議」，決議由各單位將相關推動事項及具體作為納入 100 年品德教育推動工作辦理。

- 3、 本案廉政倫理教育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已有執行措施納入管制，為免重複列管，將洽請教育部將相關重點工作全部納入該方案，由本會管考。
- 4、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函請法務部重行檢討修訂中。

附件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9807-4	99.7.30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5 次委員 會議	法務部	有關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部分，請法務部進行初步規劃報院後，再請秘書長協助進行整合。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05/02) 一、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行政院於99年5月18日函請本部參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惟因各行政機關間歧見難以整合，目前暫緩推動。 二、目前本部乃依個別機關需求，個案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目前計有行政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請求本部選派檢察官至行政機關辦事，本部亦已配合辦理，運作成效良好。	擬繼續 追蹤。
9907-1	99.7.30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5 次委員 會議	法務部	制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推動廉政的一個重要指標，相關法案現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05/02) 本案經積極推動，業經行政院列入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排序 2，並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完成立法。	擬自行 追蹤。
9907-2	99.7.30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5 次委員 會議	法務部行 政院大陸 委員會	ECFA 簽署後兩岸經貿的關係將更趨緊密，請法務部先行整合相關財經部會的意見，研議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100/05/03) 法務部於100年4月15日來函，建議將該部所擬建議方案納為兩岸合作對話性議題。本會刻正函請該部提供	擬併案 追蹤 (併入 第 9911-1 案)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污橫行的架構，並與陸委會洽商可行方案後，再授權給海基會與海協會進行磋商。	<p>相關評估資料。</p>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100/03/15)</p> <p>一、本案業於99年12月29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管會、經建會、工程會及陸委會研商「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p> <p>二、本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業於100年2月1日研提「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函送陸委會妥處。</p>	
9907-4	99.7.30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5 次委員 會議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此涉及未來進行觀光陸客自由行政策的推動，相關軟硬體配置宜加緊進行，循序漸進辦理。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是大勢所趨之政策，但尚有部分待解決之課題，需要穩紮穩打步步為營，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對於未來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後，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都需要嚴密瞭解與掌握。內政部移民署應藉助科學儀	<p>內政部：(最新更新日期100/05/05)</p> <p>有關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規劃「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且併入「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執行，現行已完成系統開發與測試，配合6月初開放陸客自由行，系統將於5月辦理旅行社教育訓練，6月正式上線。</p>	擬繼續 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器，不僅要嚴密管理出入境作業，也要兼顧通關快速與便利的服務。簡報提到更新機場、港口查驗設施部分，因涉及經費，還要進一步循行政程序辦理。		
9911-1	99.11.1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6次會議	法務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長文委員所提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腐橫行的架構一案，請法務部積極整合相關部會看法，並徵詢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100/05/02) 一、本案業於99年12月29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管會、經建會、工程會及陸委會研商「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 二、本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業於100年2月1日研提「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函送陸委會妥處。 三、陸委會100年3月22日來函就本部研提「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提供意見，本部彙整檢察司等相關單位意見於100年4月15日函復陸委會。	擬繼續追蹤
9911-2	99.11.1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6次會議	法務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考選部	廉政署成員的挑選將採精兵主義，短期內，除來自政風人員中最幹練者，也會從調查局、警察機關甄	考選部：(更新日期100/05/02)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考選部係依銓敘部及行政院	擬自行追蹤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選有歷練、有品德操守的幹才來擔任廉政官，長期而言，則應有可長可久的人事進用制度，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p>	<p>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本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陳報考試院辦理考試。有關廉政署之人力進用，本部將依用人機關依法提送之任用需求，適時配合辦理相關考試事宜。</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最新更新日期 100/05/05)</p> <p>一、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業於本(100)年4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做成該署編制員額以240人為度之附帶決議；又該部前於本年1月14日函送該署編制表草案，經本局審議後業於本年2月1日將該署編制表(整理本)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彙辦在案。至該署預算員額部分，法務部規劃該署成立時配置職員預算員額180人，其員額來源以不另增加預算員額，由法務部政風司、中部辦公室、該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及其他院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討移撥。該部並於本年3月24日召開「研商法務部廉政署員額移撥會議」，就相關人力來源事項進行研</p>	<p>擬自行 追蹤</p>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商，本局將賡續配合該部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又法務部為因應未來廉政署成立之業務需要及政風一條鞭機構之重新定位，已建議將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安全職組下之政風職系移列至法務行政職組下，並修正為廉政職系，有關該部建議事項，本局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函請銓敘部研處在案；至未來修正為廉政職系後之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是否再予調整修正，據法務部表示，將配合上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研修進度辦理，本局並將視廉政署之業務需要配合研議。</p>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05/02)</p> <p>廉政署成立後將職掌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反貪及肅貪業務，另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執掌機關之貪瀆預防及發掘工作，為應業務需要，已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明確未來一條鞭人事管理範圍，將包含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考量廉政署將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p>	擬自行 追蹤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廉政重點業務進行貪瀆預防審視、稽核並提出制度上預防貪瀆之興革建議，其業務特性需進用財經、工程等各類專長且具實務經驗之人才，規劃下列方式因應：</p> <p>一、廉政署成立初期本部將參照人事局、銓敘部建議，規劃彈性選置未來廉政署職務之職系(部份職務可依實際工作內容彈性歸入技術職系)，以進用優秀且具專業經驗之現職公務人員。</p> <p>二、考量一條鞭人事管理需要，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將選置同一職系(為應以廉政為核心業務之需求，已建議將現行政風職系更名為廉政職系)，另同時檢討現行政風職系高、普、特考試應試科目，以增加專業知識之要求，儲備所需人員，並持續職務輪調，增加歷練，以建立長久人事制度。</p>	
9911-3	99.11.19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6 次會議	法務部	正人必先正己，廉政署成員應訂有更高道德標準的紀律要求，請法務部研究不論層級高低，都應申報財產的可行性。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100/05/02)</p> <p>廉政署成員申報財產可行性研議結果如下：</p> <p>一、本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p>	擬自行 追蹤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署。故廉政署職司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及推動、貪瀆預防措施之執行、貪瀆犯罪之調查等相關廉政業務，期能徹底落實肅貪、反貪及防貪等工作、建立廉能政府。爰此，廉政署既專責肅貪防治工作，且為國家重要政策之實施，該署成員自應賦予更高道德標準之紀律要求，以為表率。</p> <p>二、按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亦應依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廉政署內非主管職之成員固無庸申報財產，惟考量廉政署業務職掌之特殊性，建議依前開規定，於廉政署成立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廉政署內成員不分層級均應申報財產。</p>	
9911-4	99.11.19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6 次會議	法務部	廉政署成立後，將影響現行政風機構人員的職權行使與任用機制，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報院，並請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100/05/02)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研修重點為配合廉政署成立，政風機構之職能如何呼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未來反貪腐趨勢，並定位為預	擬解除 追蹤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高政務委員協調審查。	防性反腐敗機構，修正草案本部於100年1月14日完成報院，行政院並於100年1月20日由高政務委員思博召集研商會議完成審查，經100年1月27日行政院第3232次院會討論通過，於100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草案於100年3月11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全案仍須進行黨團協商。	
9911-5	99.11.19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6 次會議	行政院海 岸巡防 署	海岸巡防負責國境邊防，所負責的漁港安檢、查緝槍枝及毒品走私等工作容易發生貪瀆，海巡署除要做好貪瀆預防工作，也應健全相關人事輪調與督考工作，減少貪腐的風險因素與發生的機會，請海巡署於組織再造時，一併納入檢討，並建立相關制度性的預防機制。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最新更新日期 100/05/10) 一、依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本署職務為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職務為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4個地區巡防局職務均為軍、文併用，總(大)隊以下則為全軍職單位。本署及所屬機關各類人員並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現階段礙於組織法規及人員身分權益等問題，尚難辦理岸、海人員交流及輪調，惟本署為應海岸巡防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交流需要，增進人員職務歷	擬自行 追蹤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練，業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訂定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另本署所屬情報人員及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官兵等亦訂有相關輪調規定，據以實施人員職務遷調，並依職務特性及業務需要適時辦理。</p> <p>三、為能有效解決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交流問題，適時辦理職務輪調達成防弊之目的，本署及所屬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業將各職務改採「軍警文併用」，以利辦理海洋、海岸軍警文職人員交流，使整體海巡機關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相關職務調整及輪調規定將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視業務需要研議訂定。</p> <p>四、本署依「業務督訪實施計畫」業已辦理100年第1次督訪工作，督訪報告現正彙整簽陳，賡續辦理評核事宜。</p>	
9911-6	99.11.19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6 次會議	法務部， 行政院研 究發展考 核委員 會	請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另蔡秀涓委員所提修法建議，請法務	<p>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100/05/06) 配合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辦理後續作業。</p>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p>	擬繼續 追蹤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擬繼續

案號	會議會次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部先行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應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定期公布執行成果。	100/05/02) 一、100年2月15日本部派員拜訪臺灣透明組織，聽取郭執行長昱瑩與相關人員之意見，該組織表示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涵義，應首重監督與管考各機關之功能。 二、100年3月1日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商談「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事宜，目前刻正辦理本案建議書，並規劃聯繫行政院研考會。	追蹤
9911-7	99.11.19第6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蔡秀涓委員建議加強公務員接受與瞭解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課程，在確定主管機關後，應就提案所建議研擬推動方案。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政府資訊公開法列為政府高階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最新更新日期 100/05/05) 為使公務同仁瞭解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100年4月27日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研習班第2期」完竣，調訓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學員為200人，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全慶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郭組長戎晉分別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簡介與實務」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實務」之課程授課，學員滿意度總平均為86.37%。	擬自行追蹤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9911-8	99.11.19 中央廉 政委員 會第6 次會議	行政院海 岸巡防 署	南寮、林邊長年為我國走私猖獗之處，為何不能妥善處理而任由傳聞不斷，請海巡署以替國家除弊的觀點，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提報如何防制北區之南寮、南區之林邊走私問題。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最新更新日期 100/05/10)</p> <p>一、我國海防工作早期係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等單位，分別職掌相關事務，因事權不一，導致執行業務衍生諸多問題，南寮及林邊為當時私梟走私較為嚴重地區。本署於89年成立後，因走私型態及地區時空因素均有所轉變，南寮、林邊已非昔日走私重點地區。</p> <p>二、現況分析：</p> <p>(一) 新竹南寮部分：南寮地區近年走私以非自行捕獲漁貨為主，主要原因是漁民濫捕濫抓，造成漁貨量大幅減少，以非自行捕獲漁貨充其漁獲量，99年查獲漁船走私農漁畜產品計18.85公噸，較98年查獲54.86公噸減少36.01公噸。</p> <p>(二) 屏東林邊部分：近五年均無走私之案件。</p> <p>三、綜合研析：</p> <p>(一) 農畜產品查獲量減少，主因係原大陸走私農畜產品改以假冒他國產品，以合法掩護非法走私進口。</p> <p>(二) 漁產品查獲量減少，</p>	擬解除 追蹤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主因係本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嚴格取締」及漁業署辦理「漁船收購」等措施後，「非法運搬船」問題已獲得解決，走私漁產品查獲量逐年遞減。</p> <p>四、本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院長年終蒞署業務視導時，已就本指示事項向院長提出報告。</p>	
9911-9	99.11.19 中央廉政 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教育部、 行政院研 究發展考 核委員 會	<p>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核定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將廉政倫理教育的宣導列入八大項具體作為，由教育部主辦。蔡秀涓委員建議「教育部儘速研擬我國各級教育體系，廉政倫理教育方案規劃、具體推動時程與配套措施」，請教育部納入參考，規劃期程推動，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列入管考，希望廉政及倫理教育都能深入人心，從學校教育作起，深化植基並更為普及。</p>	<p>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100/05/05)</p> <p>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函請法務部將重行檢討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內涵之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建議教育部將「100 年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重點工作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措施，由研考會列入管考。</p> <p>教育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05/03)</p> <p>一、蔡秀涓委員建議「教育部儘速研擬我國各級教育體系廉政體系，廉政倫理教育方案規劃、具體推動時程與配套措施」事宜，業經本(100)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 100 年品德教育促</p>	<p>擬繼續 追蹤</p> <p>擬繼續 追蹤</p>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進方案第1次推動工作會議」討論，因本部現行已訂有「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其內涵亦包括誠信、正直等廉政精神，爰相關推動事項及具體作為，請本部相關單位納入100年品德教育推動工作辦理(如：課程、師資培訓、教材研發、手冊製作等)。</p> <p>二、本部業將廉政倫理納入100年品德教育工作辦理，摘述如下：</p> <p>(一)培訓種子教師與種子團隊，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p> <p>(二)創新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以落實推動品德教育。</p> <p>(三)強化各教育階段課程活動內涵，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p> <p>(四)鼓勵教材及推動策略研發及調查，落實由下而上的推動策略。</p> <p>(五)推廣宣導及鼓勵各級學校服務實踐活動，輔導學生做中學之理念。</p> <p>(六)積極防治貪腐，透過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與審查、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召開廉政會報等，落實廉能政府施政理念。</p>	

案號	會議 會次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三、本案業將委員建言，積極落實於相關業務中，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共 5 案

自行追蹤：共 5 案

併案追蹤：共 1 案

解除追蹤：共 2 案

案件總計：共 13 案

報告案二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本署於99年2月發布「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明定醫療機構委外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依據本署政風室99年7月請各醫院政風室辦理之專案清查，經統計本署所屬醫院辦理醫療業務經營合作案件，發現外包廠商有集團性，醫院則有集中性，顯示外包廠商與相關醫院間有重大異常關連，案經楊前署長指示，相關資料提供檢調機關參考。</p> <p>本案經檢調機關偵辦，涉案人員包括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多家醫院科主任以上人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協助廠商圍綁標等情事。前開涉案人員是否確涉不法，尚待司法調查；惟本案備受各界與媒體矚目，並對本署廉潔形象有所衝擊，本署於案發後，即刻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召開會議針對本次採購弊案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冀能導正署立醫院之管理制度，以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p>	
貳	案情摘要	<p>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0年3月底至5月初，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辦公室及署立臺北、基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澎湖等醫院辦公處所，並函調醫院98年迄今相關醫療器材採購及醫療合作案資料及扣押相關物品。案發至今，本署暨所屬醫院共有醫院管理委員會黃○○執行長、基隆醫院李○○院長、新竹醫院陳○○院長、臺中醫院邵○○院長、嘉義醫院黃</p>	

		<p>○○院長、胸腔病院鐘威昇院長及基隆醫院林○○主任等七人裁定羈押，另有澎湖醫院李○○院長、樂生療養院李○○院長、臺北醫院王○○副院長、桃園醫院放射科孫○○主任等四人交保候傳在案。</p> <p>二、有關前開涉案人員涉案詳情，檢方仍在偵辦之中，尚未明朗。惟據檢方函調資料、扣押物品、羈押人員等情綜合研析，宜○公司、京○公司及創○○公司等三個集團，疑涉勾結行賄醫院相關人員，透過圍綁標之方式，承攬署立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之經營合作案件。</p>
參	弊端發生因素分析	<p>一、醫院院長、副院長之輪調制度潛藏漏洞</p> <p>「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等規定潛藏漏洞，形成本案涉案人員得以在不同地區醫院之同一職位上長期任職，進而相互牽引薦介形成集團性之犯罪。</p> <p>二、廠商重利引誘</p> <p>廠商人員頻繁進出醫院接觸醫院內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以逐步「打通關」。報載檢調人員從查扣的帳冊發現，本次弊案涉案廠商依醫院人員的層級高低，以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做為回扣進行利益交換。</p> <p>三、業務外包合作經營缺乏監督管理機制</p> <p>本署所屬醫院業務委外始於89年所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90年起多依促參法辦理業務委外，96年開始部分所屬醫院開始改採「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業務外包，多數採購案件皆逕由各醫院院長自行決行辦理。本署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了醫院管理委員會，負責所屬醫院監督管理工作，但由於此類案件多為純收益情形，由</p>

		<p>基金併決算辦理，所以免陳報本署，避開本署在預算上之監督，而本署對此情形亦缺乏較嚴密之監督管理機制，以致未能防範弊端於未然。</p> <p>四、首長、副首長涉貪，內控機制失靈</p> <p>由於所屬醫院院長均得自行決定、運作業務外包採購事務，加上本署針對業務委外採購缺乏監督管理機制，進而形成院長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與廠商進行利益輸送；加以醫院進用約用人員辦理採購情形普遍，然約用人員因流動性高及專業能力不足，故亦未能先期查覺採購案件異常情形，造成醫院內部控制機制失靈。</p>
肆	檢討與策進之作為	<p>一、立即撤換相關涉案人員。</p> <p>二、積極配合檢調單位，展開各項偵查作業。</p> <p>三、檢討所屬醫院採購之權限與程序。</p> <p>四、檢討所屬醫院院長與副院長任期、考評、輪調與遴選之相關規定。</p> <p>五、成立所屬醫院體檢小組，進行全面性輔導及改造。</p> <p>六、進行醫院管理委員會之改組，有效發揮該會功能。</p> <p>七、禁止醫療核心業務外包。</p> <p>八、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及監督工作。</p> <p>九、辦理專案清查。</p> <p>十、加強採購稽核作業，鼓勵揭發弊端行為。</p> <p>十一、加強資訊公開透明。</p>
伍	結語	<p>針對近日檢調偵辦署立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本署除採勿枉勿縱態度，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偵查之外，並立即斷然對相關人員依法予以停職或調離主管之處分，且即檢討醫院採購程序及院長遴選之缺失，規劃改善策進措施，藉防弊與興利並重方式，消弭本署所屬醫院各項醫務管理上之弊端，引導所屬醫院之醫務管理往合法、廉潔、公正、效率方向邁進。</p> <p>此外，為導正國內業務外包現象，本署業將「醫療</p>

	<p>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納入醫院評鑑作業基準，希望藉由醫院評鑑作業，監控醫療業務外包情形，引導整個醫療體系正常發展。其次，醫界長期以來和藥廠、醫材商間的錯綜複雜利益關係，亦是本署未來改革重點方向。對於部分藥商、儀器商之業務代表，經常穿梭醫院診間，從事商業推銷行為，未來將從署醫開始規範，要求藥商、儀器商均不能出入於門診區；國際藥廠制定「市場行銷規範」，限制醫師出席演講、研討會的酬勞上限、三節禮金、行銷贈品、白包金額，也將會考慮應用到國內。本署將會努力研訂相關規範，同時加強對相關之公司企業，推廣誠信治理及社會責任等觀念，藉以引導建立企業誠信觀念，籲請業者研訂企業商業行為與倫理規範及加強自律。</p>
--	---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壹、前言

馬總統就職演說指出，新時代的任務之一為「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提醒公務人員「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當政府失去人民的信賴時，再好的政策也難以推動，當治理的正當性遭受質疑時，無論政府的效率有多高，也只是事倍功半；貪腐問題正是影響前述正當性的重要因素之一，更會阻礙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

本署於 99 年 2 月發布「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明定醫療機構委外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依據本署政風室 99 年 7 月請各醫院政風室辦理之專案清查，經統計本署所屬醫院辦理醫療業務經營合作案件，發現外包廠商有集團性，醫院則有集中性，顯示相關廠商相互間有重大異常關連，案經楊前署長指示，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參考。

表一 署立醫院 99 年 7 月契約尚在存續期間之醫療合作案

廠商家數	案數	契約總金額	98 年所有廠商分配金額
22	125	3,313,166,185	695,100,709

表二 廠商承攬案件數與 98 年分配金額交叉分析結果

承攬廠商名稱	承攬件數	98 年廠商分配金額	占 98 年所有廠商分配金額比例	收入金額排序
宜○公司集團	10	144,396,928	20.77%	1
健○○○公司集團	3	140,345,506	20.19%	2
新○公司集團	4	130,846,176	18.82%	3

貫○公司集團	5	64,647,707	9.30%	5
汎○公司集團	4	15,596,471	2.24%	9
合計	26	495,832,788	71.33%	

本案經檢調機關偵辦，涉案人員包括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多家醫院高層人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協助廠商圍綁標等情事。前開涉案人員是否確涉不法，尚待司法調查；惟本案備受各界與媒體矚目，並對本署廉潔形象有所衝擊，本署於案發後，即刻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召開會議針對本次採購弊案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冀能導正署立醫院之管理制度，以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以下謹就本案案情摘要、弊端發生因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等，概述如後。

貳、案情摘要

- 一、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辦公室、所屬台北、基隆、桃園醫院辦公處所，並函調署立醫院相關醫療合作及採購案資料及扣押相關物品。
- 二、案經檢調機關以證人之身分，傳訊本署主任秘書賴○○、台北醫院總務室林○○、檢驗科主任林○○、醫檢師陳○○等 4 個人，另以嫌疑人之身分，偵訊桃園醫院前家醫科林○○醫師、桃園醫院放射科主任孫○○2 人，偵訊結果林○○醫師飭回，孫○○主任以 10 萬元交保，接著，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人涉及之「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案」、「台北醫院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基隆醫院心血管攝影 X 光機等儀器設備合作案」（合計金額約 7 億餘元）行受賄等事證明確，且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本署醫管會執行長黃○○、基隆醫院院長李○○、心臟內科主任林○○、台北醫院副院長王○○及廠商宜○公司、京○公司負責人等 8 人。案經地方法院開庭審理結果，裁定本署醫管會黃執行長、基隆醫院李院長、宜○公司林○○、京○公司曾○○收押禁見，台北醫院王副院長、基隆醫院林主任 30

萬元交保，林○○的姊弟 10 萬元交保。

三、1 週以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4 月 1 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等調查處站再同步搜索本署新竹、台中、嘉義、澎湖醫院辦公處所、宿舍、住家及座車等，並函調署立醫院相關醫療合作及採購案資料及扣押相關物品。

四、案經檢調機關偵訊，除了本署台中醫院外科主任吳○○、麻醉科醫師覃○○、嘉義醫院護理科主任黃○○、總務室約用人員柯○○、檢驗師張○○、澎湖醫院門診護理長林○○等 6 人以證人、嫌疑人身分飭回，澎湖醫院院長李○○以 20 萬元交保之外，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人涉及之「台中醫院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ABVB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合作案」、「嘉義醫院全自動生化分析儀、雙門式全自動脈動真空蒸氣滅菌鍋」、「澎湖醫院攜帶型乳房超音波儀器採購」、「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案」等（合計採購金額約 5 億多元）行受賄之事證明確，且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本署新竹醫院院長陳○○、台中醫院院長邵○○、嘉義醫院院長黃○○及宜○公司賴○○等 4 人，案經地方法院開庭審理結果，裁定新竹醫院陳院長、台中醫院邵院長、嘉義醫院黃院長、廠商賴榮錦等 4 人均收押禁見。

五、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5 月 5 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等調查處站搜索本署所屬花蓮醫院、樂生療養院、胸腔病院醫院辦公處所、宿舍、住家等，並函調署立醫院相關醫療合作及採購案資料及扣押相關物品。

六、案經檢調機關偵訊，除了本署基隆醫院心臟科醫師羅○○、醫師柯○○、放射科主任楊○○、花蓮醫院人事兼總務室主任李○○、會計室主任楊○○、社服室主任古○○、放射科主任鄭○○、放射科放射師張○○、護理長朱○○以證人、嫌疑人身分飭回，樂生療養院院長李○○以 10 萬元交保之外，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人涉及之「花蓮醫院 96 年多層次螺旋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壹套、99 年 64 切多層次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壹套」、「基隆醫院 92 年度心血管攝影 X 光機等儀器設備等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約 2 億多元）行受賄事

證明確，且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本署胸腔醫院院長鐘○○及基隆醫院心臟科醫師林○○等 2 人。案經地方法院開庭審理結果，裁定胸腔病院鐘院長、基隆醫院林醫師均收押禁見。

表三 署立醫院弊案涉案人員裁定情形

	本署	所屬醫院	廠商
收押人員	黃○○執行長（醫管會）	李○○院長（基隆）、陳○○院長（新竹）、邵○○院長（台中）、黃○○院長（嘉義）、鐘○○院長（胸腔）、林○○主任（基隆）	林○○（宜○）、曾○○（京○）、賴○○（宜○）
交保候傳人員	（無）	李○○院長（澎湖）、李○○院長（樂生）王○○副院長（台北）孫○○主任（桃園）、	林○○（宜○）、林○○（宜○）

七、有關前開涉案人員涉案詳情，檢方仍在偵辦之中，尚未明朗。惟據檢方函調資料、扣押物品、羈押人員等情綜合研析，宜○公司、京○公司及創○○公司等三個集團，疑涉勾結行賄醫院相關人員，透過圍綁標之方式，承攬署立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之經營合作案件；前開涉案人員疑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為各該之廠商關說護航，並且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接受不當招待等情。

參、弊端發生因素分析

一、醫院院長、副院長之輪調制度潛藏漏洞

署立醫院院長、副院長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進行遴選任用，

該辦法第十條規定，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並得連任一次；另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遴選作業，該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遴選以對內通知（擢內）為原則、公開徵求為例外，故而形成本案涉案人員得以在不同地區醫院之同一職位上長期任職，進而相互牽引薦介形成集團性之犯罪。

二、廠商重利引誘

由於醫院乃是一種公共場所，廠商之人員得自由進出其中，進而接觸醫院內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逐步地「打通關」。報載檢調人員從查扣的帳冊發現，本次弊案涉案廠商依醫院人員的層級高低，以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做為回扣進行利益交換，且除現金交易之外，亦有採以贈送金條、金塊、金飾、金鑽、金錶等貴重之物品，甚或招待涉案官員投宿頂級飯店、出國旅遊，再再顯示廠商重金引誘，挑戰醫事人員的道德與良知。

三、業務外包合作經營缺乏監督管理機制

醫療院所或基於其營運效能與成本管控之考量，或因地處偏遠醫師人力招募困難等不同之緣由，而將醫療業務委由廠商經營。本署所屬醫院業務委外始於89年所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90年因行政院獎勵以促參方式辦理委外，故所屬醫院多依促參法辦理業務委外。96年開始，部分所屬醫院開始改採「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業務外包，多數採購案件皆逕由各醫院院長自行決行辦理。本署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了醫院管理委員會，負責所屬醫院監督管理工作，但由於此類案件多為純收益情形，由基金併決算辦理，所以免陳報本署，避開本署在預算上之監督，而本署對此情形亦缺乏較嚴密之監督管理機制，以致未能防範弊端於未然。

表四 署立醫院醫療業務委外情形

	依促參法辦理	依採購法辦理
總件數（件）	31	94
總金額（元）	1,705,229,607	5,605,103,453

註：本資料調查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8 日

四、首長、副首長涉貪，內控機制失靈

由於所屬醫院院長均得自行決定、運作業務外包採購事務，加上本署針對業務委外採購缺乏監督管理機制，進而形成院長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與廠商進行利益輸送，另外醫院進用約用人員辦理採購情形普遍，然約用人員一則流動性高，二則對採購法令不甚熟稔、專業能力不足，故亦未能先期查覺採購案件異常情形，造成醫院內部控制機制失靈而流於空談。

肆、檢討與策進之作為

一、立即撤換相關涉案人員

- (一) 羈押人員：本署技監兼醫管會執行長黃○○、所屬基隆醫院院長李○○、臺中醫院院長邵○○、新竹醫院院長陳○○、嘉義醫院院長黃○○、胸腔醫院院長鐘○○、基隆醫院心臟科主任林○○等 7 人，立即依法予以停職，並自羈押當天生效。
- (二) 交保人員：所屬澎湖醫院院長李○○、樂生療養院院長李○○、臺北醫院副院長王○○、桃園醫院放射科主任孫○○等 4 人，調離主管職務。
- (三) 未來如經起訴，即依規定移付懲戒。

二、積極配合檢調單位，展開各項偵查作業。

- (一) 全面清查此次涉案三家廠商與署立醫院之業務往來情形，並且將其資料繕具完整清冊，提供檢調單位據以擴大偵辦。
- (二) 針對醫療儀器採購或合作案之作業流程以及牽涉醫療專業部

分，運用本署行政資源，協助檢調單位解讀。

三、檢討所屬醫院採購之權限與程序

- (一) 100 年 3 月 31 日召開「研商署立醫院醫療業務外包及採購案件之改善對策」會議。
- (二)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會議。
- (三) 依據上開兩次會議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研擬完成「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1)」，重要內容摘列如下：

- 1、明確規定所屬醫院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採購；1000 萬元以上之財物、勞務、工程、業務外包、儀器租賃或合作經營案，均需呈報本署，由本署送署外專家評估審查，提交醫院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可據以辦理，藉以限縮院長職權，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 2、規定採購評選委員外聘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其中至少一人由本署指派人員擔任，而涉及醫療儀器案件，則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醫工領域之專家學者。此外，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亦規定均由委員互選產生，藉以減少院長操控空間，維持採購評選之公正性。
- 3、另對招標文件、採購作業、契約內容、履約管理，均已訂定嚴格而明確之規範，以加強對所屬醫院業務委外等採購案件之監督，防杜流弊再度發生。

四、檢討所屬醫院院長與副院長任期、考評、輪調與遴選之相關規定

- (一) 100 年 4 月 7 日召開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改組後之第一次會議，討論「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之遴選作業要點」，並依會議結論，完成修正草案(如附件 2)，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增加遴選委員人數、增訂遴選委員迴避條款、增列候選人之能力及操守資格等。

(二) 辦理本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分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遴聘作業。

(三) 公開徵求本署基隆、台中、嘉義、澎湖醫院等 4 家醫院之院長，積極辦理遴選作業，並且規劃進行醫院院長、副院長大換血之作業，讓不適任者，能提早退場。

五、成立所屬醫院體檢小組，進行全面性輔導及改造

(一) 遴聘黃俊雄教授（馬偕紀念醫院前院長）為召集人、李良雄教授（台北榮總前院長）為副召集人，以及社會公義人士、公共衛生、醫療、管理、護理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同步於北、中、南、東區逐一展開所屬醫院之輔導及改造工作。

(二) 100 年 4 月 13 日召開所屬醫院體檢小組共識會議，決議體檢內容計有經營方針、財務狀況、採購流程、委外合作等七個大項目（如附件 3）。

(三) 體檢小組將對每家醫院進行一日完整檢視，預計五月底前完成，體檢結果將作為本署就所屬醫院未來定位決策參考。

六、進行醫院管理委員會之改組，有效發揮該會功能

(一) 醫管會執行長改由本署江副署長宏哲兼任，並由署長親自督導。

(二) 完成「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附件 4）及委員之改組，遴聘公共衛生、醫療、管理、護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 25 人擔任醫管會委員。

(三) 前開醫管會設置要點修正部分，除增列針對本署所屬醫院重大採購案件之評估審議任務外，另再提高委員人數最多至 25 人，且提高開會頻率為每 3 個月開會 1 次，並增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列席，以周延並強化醫管會之功能。

七、禁止醫療核心業務外包

(一) 要求所屬醫院均應依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如附件 5)」規定辦理。外包契約必須明定外包業務致生事故或醫療爭議之

責任歸屬及其賠償機制，並對外包業務建立管理監督查核機制等。

- (二) 輔導醫院研議修改委外契約，改向廠商租用醫療儀器設備，並逐步以市場行情聘回醫事人力，以便拿回醫療業務之經營自主權。
- (三) 由各醫院成立委外業務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執行履約管理、品質監測，以及協調處理履約中之各項疑義，每年辦理執行效益評估，作為契約期滿之後檢討繼續委外或收回自營之決策依據。

八、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及監督工作

- (一) 督導所屬醫院加強醫院內部控管及分工審核，各部門確實執行醫院查核作業，發現違反相關法令，疑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防堵缺失或舞弊之情形發生。
- (二) 針對公私立醫院之共同性採購案決標價格建立資料庫，提供各醫院查詢，以掌握各類醫療採購之合理價格範圍，避免有非法利益可圖的空間。
- (三) 加強中高階主管人員之法治教育，要求醫院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禁止利用職務上的權力來謀取個人私利，並確實負起督導下屬之責任，以收「其身正 不令而行」之效。

九、辦理專案清查

督導所屬醫院政風單位，辦理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合作）案件專案清查，以查察其間是否存在有輪流得標或涉及組織性、結構性之利益團體壟斷問題。經第一階段清查結果，宜德、京鑽、創世達 3 公司集團自 98 迄今總計承攬 228 案，契約金額 2,021,024,361 元；初步瞭解 16 案招標階段疑有同一或關聯公司集團間合意圍（陪）標情形，另統計清查期間與遭檢調機關偵訊之同類採購計 51 案，賡續將針對上開案件辦理個案稽核，俾進一步查察有無綁標或採購流程之異常違法情事。

十、加強採購稽核作業，鼓勵弊端揭發行爲

- (一) 加強所屬醫院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採購人員的專業能力。
- (二) 鼓勵揭發採購弊案行爲，以及強化對檢舉人（吹哨者）所應有之保護，機先掌握並預防弊端的擴大。
- (三) 本署採購稽核小組並將提高對所屬醫院採購案件進行專案稽核之比重，針對檢舉或篩選之異常案件加強稽核作爲。

十一、加強資訊透明公開

鑑於民眾就醫通常無法得知所接受之醫療服務，係為醫療院所本身提供，或由外包廠商承作，而當發生醫療糾紛之時，醫療院所恐以業務已外包給廠商逃避其責任，徒使病人求訴無門。因此，本署亦將要求所屬醫院，主動公開醫療業務外包情形，並且提供民眾意見反映管道，依照規定辦理登錄，嚴格列管執行情形，如此亦可加強外部監督機制。

伍、結語

「廉政」，是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也是民眾對於政府是否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而「廉政」的落實，需要建立制度並且不斷的反省與改進，才能贏得民眾信賴。

針對近日檢調偵辦署立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本署除採勿枉勿縱態度，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偵查之外，並立即斷然對相關人員依法予以停職或調離主管之處分，且即檢討醫院採購程序及院長遴選之缺失，規劃改善策進措施，藉防弊與興利並重方式，消弭本署所屬醫院各項醫務管理上之弊端，引導所屬醫院之醫務管理往合法、廉潔、公正、效率方向邁進。

此外，鑑於國內醫療業務外包，除署立醫院外，在其他公私立大小醫院亦係一種普遍現象，為導正此現象，本署業將「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納入醫院評鑑作業基準，希望藉由醫院評鑑作業，監控醫療業務外包情形，引導整個醫療體系正常發展，避免因營利導向而影響醫

療品質。其次，目前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一年高達五千億元，其中四分之一花在藥品支付，醫界長期以來和藥廠、醫材商間的錯綜複雜利益關係，亦是本署未來改革重點方向。對於部分藥商、儀器商之業務代表，經常穿梭醫院診間，從事商業推銷行為，未來將從署醫開始規範，要求藥商、儀器商均不能出入於門診區；國際藥廠制定「市場行銷規範」，限制醫師出席演講、研討會的酬勞上限、三節禮金、行銷贈品、白包金額，也將會考慮應用到國內。本署將會努力研訂相關規範，同時加強對相關之公司企業，推廣誠信治理及社會責任等觀念，藉以引導建立企業誠信觀念，籲請業者研訂企業商業行為與倫理規範及加強自律。藉由公私部門大家共同努力，視本次危機為一個轉機，大刀闊斧推動改革，期能重新獲得民眾信賴，再創新的契機。

附件 1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 一、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依本注意事項行之。但其他法令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署所屬醫院，指依本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於各地區所設立之醫院及其分院。但不包括委託第三者投資興建經營之醫院。
- 三、 重大採購案件，指下列採購案：

- (一) 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儀器採購案件。
- (二) 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

前項金額，已編列預算者，以預算金額認定之；未編列預算者，以預估金額認定之；按比例拆紅者，以預估雙方得受分配總金額認定之。

第一項之案件，無論係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均適用之。

- 四、 採購決策階段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採購案件涉及將經管之國有財產提供予他人使用者，非先報經本署核定，不得為之。
- (二) 採購案件涉及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者，應先送本署醫事處審查，經認定不屬於醫療核心業務，始得為之。
- (三) 依本署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時，除血中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外，其他項目均應自行辦理。違者，依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指定。有關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之業務，務必切實遵守上開辦法規定，自行辦理，不得委外。

- (四) 五百萬元以上儀器採購案件，應先陳報本署送署外之專家、學者三人辦理評估，再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進行審查，俟經該會審查通過，始得據以編列預算。
- (五) 其他一千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應先報經本署送署外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辦理評估，再提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據以編列預算。
- (六) 未能於當年度編列預算，而採收入併決算辦理者，亦應比照前開程序辦理，始得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五、採購作業階段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其廠商資格與產品規格，均不得有足以構成妨礙廠商公平競爭情形。
- (二)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均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審定後，始可據以辦理招標。
-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全部均為外聘委員。

前開外聘委員，其中至少應有一人係由本署指派人員擔任；涉及醫療儀器買受或租賃之案件，至少應有一人為醫工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且出席委員中外聘委員亦須超過半數，並應列入招標文件。
- (六) 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對公私立醫院之共同性採購案決標價格，應建立資料庫，供各醫院查詢，以減少決標價不合理之情形。
- (七) 發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具有筆跡雷同、支票連號、設址相近、董監事重複等情事，經查明證實其相互間有重大異常關

聯情事，應依法不決標予各該之廠商。

- (八) 前開情形係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者，應予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其契約，並得追償所受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報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 以在一定期間使用一次數量為採購標的之儀器租賃案件，如期間未屆至已達到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並明定於契約書中。
- (十) 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而廠商未達三家之採購案，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本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乙方（廠商）同樣市場條件下之最低價格。乙方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作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簽訂。乙方違反前開規定，甲方（醫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格中扣除」。
- (十一) 所擬定之採購契約，以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範本為準。但應增列「乙方（廠商）對甲方（醫院）人員有給予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行為，並經檢察官予以起訴者，甲方應予終止契約。但終止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報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相關條文。

涉及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者，另應增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如因此受有損失，並得向乙方追償：

1. 乙方違反醫療法之規定，調換檢體、偽造變造病歷、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或在醫療業務上有重大之違失。
2. 乙方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以不正當行為詐領保險給付或虛報健保之醫療費用。
3. 乙方僱用、容留未具醫事人員之執業資格者，違法從事限醫事人員始可執行之業務。

六、履約管理階段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對廠商有無依契約規定履行，包括進度、數量及品質等，必須指定專人加強稽查管理，並且應將稽查情形，繕具紀錄，加以簽認。
- (二) 如發現廠商有依契約應予以修正契約、終止契約、解除契約、追償損失或扣款之情事，應即依照契約辦理，必要時並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附件 2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及分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分院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辦理本署所屬醫院(以下稱本署醫院)院長、副院長、 <u>分院長</u> 之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 <u>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u> ，辦理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院長、副院長之遴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增列分院長 二、將本公開、公平、公正之辦理原則，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點，另為規定。
二、本署醫院院長、副院長、分院長之遴選，應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係由現行規定第一點移列規定。
三、本署醫院院長、副院長、分院長之遴選作業， <u>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之</u> 。	二、本署應針對各院院長、副院長之遴用，組成 <u>遴選小組，辦理遴選相關事宜</u> 。	變更點次，並作文字修正。
四、 <u>遴選委員會</u> 置委員 <u>十一人至十五人</u> ，由本署署長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三、 <u>遴選小組</u> 成員由署長指請 <u>3-5 人</u> 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變更點次。 二、將遴選小組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並增加委員人數。
五、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評選方式之決定。 (二) 候選人資格之確認。 (三) 候選人成績之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p>評定。 (四)候選人名次之排定。</p>		
<p>六、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遴選委員會會議運作方式。</p>
<p>七、<u>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條件：</u> (一)具有本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所定院長、副院長、分院長之遴用資格。 (二)<u>具有醫院經營理念。</u> (三)<u>具有領導協調能力。</u> (四)品德操守良好者。</p>	<p>五、本署辦理遴選時，<u>得通知本署所屬醫療機構報名參加，必要時並得公開徵求外界</u>具有「本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任用資格及任期要點」所訂資格報名參加。</p>	<p>一、變更點次。 二、增列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 三、將現行規定，遴選以對內通知報名參加為原則，公開徵求為例外之規定刪除。</p>
<p>八、候選人之遴選作業，由本署辦理公告，徵求候選人，公告內容應包括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推薦方式、受理期間、遴選名額及相關事項等。</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遴選應對外辦理公告，即公告內容應包括事項。</p>

<p>九、候選人之個人資料，由本署彙整後，送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評選之。</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彙整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之程序。</p>
<p>十、遴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應作紀錄，紀錄內容應包括各員資格條件、成績評定及名次等事項，送請署長圈選核定。</p>	<p>四、遴選小組推薦 <u>1-3名</u> 人選，由署長核定。</p>	<p>一、變更點次。 二、明定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送請署長圈選核定之程序。</p>
<p>十一、遴選委員及作業之人員，應負有保密之義務。</p>	<p>六、辦理遴選作業人員應嚴守規定及保密，不得循私舞弊。</p>	<p>一、變更點次。 二、遴選委員及作業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p>
<p>十二、遴選委員與候選人，具有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或其他之利害關係，必須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評選。</p>		<p>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委員迴避條款。</p>

附件 3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體檢小組委員手冊

行政院衛生署編印

100 年 4 月 20 日

壹、署長指示事項

針對本署三家醫院醫療採購弊案，27日緊急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做成以下重大決定：

(一) 立即撤換有關人員：

1. 收押之人員：技監兼醫管會執行長黃焜璋、基隆醫院院長李源芳兩人，立即依法予以停職，並自收押當天生效。
2. 交保之人員：台北醫院副院長王炯琅、基隆醫院心臟科主任林繼敏、桃園醫院放射科主任孫盛義等3人，調離主管職務。
3. 未來如經起訴，即依規定移付懲戒。

(二) 嚴格執行三項政策：

1. 貫徹核心醫療業務不得外包，立即全面檢視所屬醫院。
2. 依法嚴正執行採購程序，強化內控機制，落實監督功能。
3. 積極發揮所屬醫院功能—弱勢就醫、傳染病防治、緊急災難應變、社區醫療、長期照護、預防保健及政令宣導等。

(三) 立即進行五大改革：

1. 立即檢討所屬醫院採購權限與程序。
2. 全面檢討所屬醫院院長與副院長之任期、考評、輪調與遴選，並注入新血。
3. 成立所屬醫院體檢小組，黃俊雄教授(馬偕紀念醫院前院長)、李良雄教授(台北榮總前院長)為召集人，邀請社會公益人士、公共衛生、醫療、管理、護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同步於北、中、南、東區逐一進行所屬醫院輔導及改造工作。
4. 整飭所屬醫院之風紀，配合檢調單位偵查作業。
5. 醫管會執行長改由衛生署政務副署長江宏哲兼任，並由署長親自督導。醫管會之委員全面加以改組，有效發揮該會功能。

貳、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體檢作業程序

一、 依據

依本（100）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邀署長前往該院針對本署「所屬醫院相關醫療採購弊案」提出專案報告所作承諾事項辦理。

二、 目的

診斷本署所屬醫院現存各項問題，進行輔導與改造，以健全署醫體制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三、 對象

本署所屬 28 家醫院。

四、 體檢小組委員組成

由署長遴選馬偕紀念醫院前院長黃俊雄教授擔任召集人、台北榮總前院長李良雄教授為副召集人，並邀請社會公益人士、公共衛生、醫療、管理、護理等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

五、 體檢內容

- （一）經營方針：醫院經營方針是否切合時宜？
- （二）財務狀況：醫院財務狀況潛藏何等危機？
- （三）採購流程：醫院採購作業有無控管機制？
- （四）委外合作：醫院業務外包是否合乎規定？
- （五）政策配合：醫院對於政策是否充分配合？
- （六）社會貢獻：醫院對於社會有何具體貢獻？
- （七）薪資給與：獎勵金之核發有無什麼流弊？

六、 體檢程序

- (一) 寄發體檢項目及醫院應備資料（含分院）予所屬醫院。
- (二) 所屬醫院應備齊相關資料（含分院）於受檢時陳列。
- (三) 依下列程序，同步於北、中、南、東區進行實地體檢：
 1. 體檢小組領隊致詞、介紹委員、列席人員及說明體檢目的與原則（5 分鐘）
 2. 受檢醫院介紹陪檢人員（5 分鐘）
 3. 受檢醫院簡報（20 分鐘）
 4. 委員查閱資料、實地訪視（含隨機抽訪員工 60 分）（150 分鐘）
 5. 委員交換意見、撰寫體檢意見（60 分鐘）
 6. 體檢總結座談（30 分鐘）

七、體檢結果

擇日召開體檢委員體檢結果檢討會，體檢結果將作為署長對署立醫院未來定位決策之參考。

參、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實地體檢程序表

實地體檢議程（總時間：5 小時）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實地體檢程序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報告人
10：00-10：30	委員會前會	領隊
10：30-10：35	領隊致詞、介紹委員、列席人員及說明體檢目的與原則	體檢小組領隊
10：35-10：40	受檢醫院介紹陪檢人員	受檢醫院
10：40-11：00	受檢醫院簡報	受檢醫院
11：00-12：00	委員查閱資料、實地訪視 (含隨機抽訪員工 60 分)	全體委員
午餐		
13：00-14：30	委員查閱資料、實地訪視 (含隨機抽訪員工 60 分)	全體委員
14：30-15：30	委員交換意見、撰寫體檢意見	全體委員
15：30-16：00	體檢總結座談	體檢小組領隊
散會		

肆、北中南東區專家團隊及體檢醫院分配一覽表

召集人：黃俊雄教授、李良雄教授

分區	專家團隊	體檢醫院
北區 1	黃俊雄、于大雄、柴松林、張睿詒、江東亮、 朱子斌、高靖秋、黃靖媛	台北、桃園、基隆、 八里療養院、桃園療養院
北區 2	李良雄、張聖原、蘇錦霞、錢慶文、邱弘毅、 張文成、張澤芸	新竹、竹東、苗栗、 樂生療養院、澎湖
中區 1	雷永耀、周思源、柴松林、謝文輝、郝宏恕、 楊銘欽、謝武吉、許玲女、吳明彥	豐原、台中、金門
中區 2	蔡長海、藍忠亮、蘇錦霞、謝文輝、林正介、 金傳春、黃明國、林麗英、盧美秀	彰化、南投、草屯療養院
南區 1	黃榮慶、陳肇隆、蕭志文、鄭博文、沈德村、 童瑞龍、許素珍、黃遵誠	嘉義、朴子、新營、台南
南區 2	蘇清泉、蕭基源、滕西華、蕭志文、邱亨嘉、 郭宗正、邱榮章、潘純媚	旗山、屏東、恆春、嘉南療 養院、胸腔病院
東區 1	黃勝雄、張冠宇、蘇錦霞、蘇 喜、張武修、 呂信雄、章淑娟、呂嵐欽	花蓮、玉里
東區 2	林俊龍、陳盛煊、滕西華、郭乃文、吳肖琪、 陳星助、蕭淑代、林珮菽	台東

陪同人員：醫管會代表

伍、體檢項目暨醫院應備資料

署立醫院總體檢項目

- 一、經營方針：醫院經營方針是否切合時宜？
- 二、財務狀況：醫院財務狀況潛藏何等危機？
- 三、採購流程：醫院採購作業有無控管機制？
- 四、委外合作：醫院業務外包是否合乎規定？
- 五、政策配合：醫院對於政策是否充分配合？
- 六、社會貢獻：醫院對於社會有何具體貢獻？
- 七、薪資給與：獎勵金之核發有無什麼流弊？

醫院應備資料（含分院）：

一、基本資料：

設置科別、病床數(包括許可數、開放床數，使用床數，按病房別呈現)、員工數(按類別、編制、約聘、約用)、總樓地板面積(按棟別、樓層別)

二、業務概況(近三年)

門診量(體檢或健檢另計)

急診量

住院量(一般病床、特殊病床)

手術量

三、財務概況(近三年)

收支決算表

重要儀器設備

四、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清冊及合約書(逐項列舉，含金額、年限)

五、醫療儀器租賃或合作清冊及合約書(逐項列舉，含金額、年限)

六、政策配合(緊急醫療、社區醫療、預防注射、傳染病防治、社會救濟、特殊醫療、衛生教育與宣導)

陸、署立醫院總體檢行程表

體檢小組總行程表

	4/28	5/3	5/4	5/5	5/6	5/10	5/11	5/13	5/17	5/18	5/19	5/20	5/24	5/25	5/26
	W4	W2	W3	W4	W5	W2	W3	W5	W2	W3	W4	W5	W2	W3	W4
北區 1		八里		台北					基隆				桃園		桃療
北區 2							苗栗	新竹	竹東			澎湖	樂生		
中區 1					台中				豐原				金門		
中區 2										草療		彰化		南投	
南區 1		朴子	嘉義		新營						台南				
南區 2	恆春			旗山		屏東			胸腔				嘉南		
東區 1														玉里	花蓮
東區 2								台東							

柒、採購作業規定及流程

一、委外醫療合作案

辦理法令：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一) 政府採購法令之適用原則：該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1. 政府採購法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2. 政府採購法決標方式

定底價最低標、未定底價最低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

3. 報核流程如附件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適用：

1. 即凡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共建設」，其採該法第 8 條第 1 項方式辦理委外，且主辦機關符合促參法第 5 條規定者，均應適用促參法。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標方式：

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決標方式：

成立甄審委員會評定最優申請人

4. 報核流程如附件

二、醫療儀器設備採購

(一) 办理流程：

1. 醫院使用單位提出需求提報「醫院裝備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定，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2. 兩區盟管理委員會輪流主辦，經整合具共通性項目計呼吸器、血液透析機、生理監視器、病床等四項，辦理年度醫療儀器聯合採購及審查作業。

3. 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需檢附送審資料提報國科會審查。

(二) 適用法令：政府採購法

三、本署醫院辦理工程採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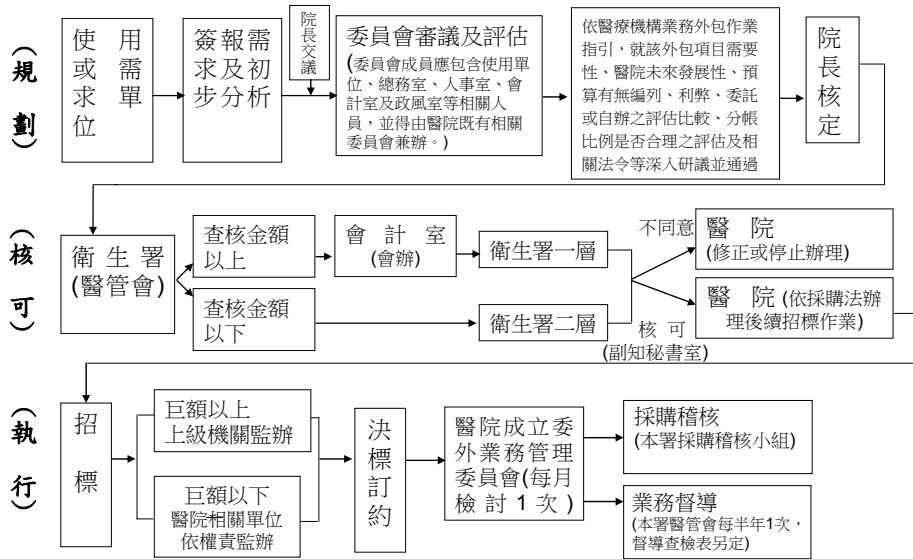
(一) 所有工程案件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二) 醫院新、擴建工程計畫案（五仟萬元以上鉅額採購），請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後，依醫療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有建築物工程計畫審議流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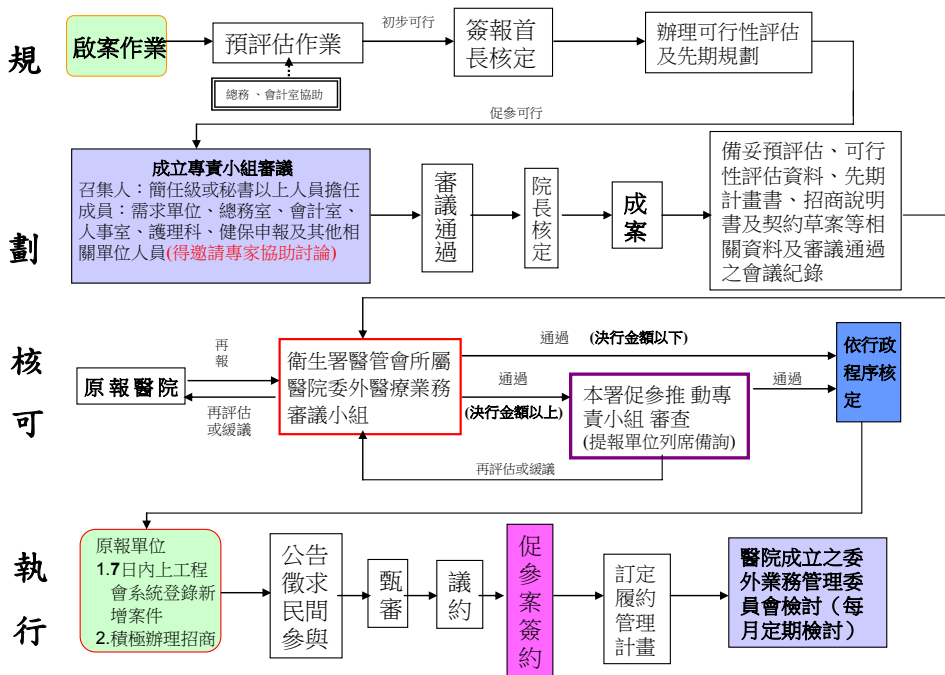
(三) 工程計畫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透過公告招標、決標等相關作業規定及程序，完成工程採購。

(附)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委外醫療業務(依採購法辦理) 報核流程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促參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99.11.



附件 4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u>本署</u>）為增進所屬醫院（以下稱<u>本署醫院</u>）之<u>整體綜效</u>，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特設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稱<u>本會</u>）。</p>	<p>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u>本署</u>）為增進所屬醫院之營運成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特設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稱<u>本會</u>）。</p>	<p>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署醫院體制改革及<u>經營方針</u>之規劃、推動事項。</p> <p>（二）本署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推動事項。</p> <p>（三）本署醫院<u>研究發展</u>之<u>相關</u>事項。</p> <p>（四）本署醫院醫療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之督導事項。</p> <p>（五）本署醫院藥品、衛材聯合供應及存量管制之督導事項。</p> <p>（六）<u>本署醫院重大採購案之評估審議</u>事項。</p> <p>（七）其他有關本署醫</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署醫院體制改革及<u>多元化經營</u>之規劃、推動事項。</p> <p>（二）本署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推動事項。</p> <p>（三）本署醫院之<u>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u>事項。</p> <p>（四）本署醫院醫療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之督導事項。</p> <p>（五）本署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供應及存</p>	<p>增訂第六款，對本署醫院重大採購案之評估審議事項之任務。</p>

<p>院營運管理之督導事項。</p>	<p>量管制之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署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五人至二十五人</u>，就前條任務提供諮詢、建議。 前項委員由本署署長就<u>社會賢達人士、公衛、醫學、護理、醫院管理相關專家學者及有關業務主管聘、派兼之</u>；任期<u>一年</u>，屆滿得續聘、派兼之。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u>，均由本署署長就委員中聘兼之。</p>	<p>三、本會置委員<u>七人至十一人</u>均由本署署長就<u>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u>；委員任期<u>二年</u>，期滿得續派(聘)兼之。 <u>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一、增列明定本會委員，係就前條任務提供諮詢、建議；將委員人數修正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並將委員任期二年修正為一年。 二、修正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本署署長就委員中聘兼之。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至修正規定第九點規定。</p>
<p>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u>綜理本會事務</u>；副執行長<u>一人至三人</u>，<u>輔佐本會事務</u>，均由本署署長就本署或所屬醫院人員派兼之。</p>	<p>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u>綜理本會事務</u>；副執行長一人<u>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u>。均由本署署長就本署或所屬醫院人員派兼之。</p>	<p>一、作文字修正。 二、副執行長一人，修正為一人至三人。</p>
<p>五、本會<u>為應業務需要</u>，得分設若干組，所需人員由本署員額派充及所屬醫院員額調用之。</p>	<p>五、本會<u>應醫院營運管理需要</u>，得分設若干組，所需人員由本署員額派充及所屬醫院員額調</p>	<p>文字修正。</p>

	用之。	
六、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六、本會每四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頻率，修正為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增訂明定會議之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等規範。
七、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會開會時，委員之出席數及決議之同意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署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列席。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署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列席。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變更點次。

附件 5

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99.2.23 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

- 一、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以下簡稱承攬者）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以下簡稱外包業務），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
- 三、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並應於選定承攬者時，有明確之要求及管理之規範，且明定承攬者之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
- 四、醫療機構與承攬者所訂定之契約（以下簡稱外包契約），應載明承攬者及其指派至醫療機構工作之人員（以下稱指派人員），需符合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等之規定；對於指派人員，應明定醫療機構之指揮權限。並應明定外包業務範圍與工作之內容，於有違約情事時之賠償責任歸屬，及醫療機構得逕行終止契約之條件。
- 五、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
- 六、醫療機構應自行或要求承攬者對指派人員依醫療機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施行必要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並應定期使其接受感染防制、病人隱私與安全相關之在職教育。
- 七、醫療機構對於非在醫療機構內執行之外包業務，如洗衣、膳食製作、廢棄物處理等，應明定其作業規範，並為查核。
- 八、醫療機構應於外包契約明定，因執行外包業務致生事故或醫療爭議之責任歸屬及其賠償機制。醫療機構於外包業務因事故或承攬者違約不能履行之時，應有即時銜接機制，以保障病人之權益。
- 九、醫療機構應於外包契約規範，外包業務對外行銷應以醫療機構名義為之，並得要求加註承攬者之名稱，且應符合醫療法有關於廣告之各項規定。
- 十、因外包業務而與病人或其關係人產生爭議時，應由醫療機構負責處理、說明。

報告案三

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工作推動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工作推動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國內道路長期品質不佳，造成事故不斷，民怨四起，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徹底根除積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跨部會及專業導向之機制，聯合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打擊不法，鏟除弊端，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貳	道路工程品質不良癥結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設計發包策略不當 二、監造專業能力不足、未落實品管作業 三、實驗室管理流程漏洞、衍生弊端 四、不當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五、機關、檢驗單位與廠商合謀違法情事 	
參	改進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技術服務採購策略 二、甄選優良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 三、落實履約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四、強化材料實驗室管理 五、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 六、建立通報機制、加強不法偵辦 	
肆	推動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 二、公部門聯合推動，縣市政府首長高度重視 三、提升路面平整，落實道路管養權責 四、中小型道路工程品質已逐步提升 五、改善再生瀝青混凝土之使用方式 	
伍	結語	道路工程品質之良窳為一國國力之重要指標，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徹底根除積弊，各機關應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招標、規劃、設計、監造各階段進行管控，共同打擊不法，維護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亦將結合法務部、工程專業團體和地方政府，落實道路品質管制，還全民平坦、安全的用路環境。	

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工作推動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壹、前言

國內道路長期品質不佳，造成事故不斷，民怨四起，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徹底根除積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構跨部會及專業導向之機制，聯合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打擊不法，鏟除弊端，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茲特就工程會推動提升道路品質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

貳、道路工程品質不良癥結問題

基層道路工程偷工減料情形由來已久，造成地方道路總是坑坑洞洞不斷修補，致使民眾對於道路工程施工品質觀感不佳。台南地檢署對此於99年9月間成立「路見不平」查緝專案，揪出承包大台南鄉鎮小型工程的多家包商涉嫌勾結不肖實驗室，假造不實「工程材料檢驗報告」；後續高檢署擴大偵察，更一舉追查出多宗道路工程廠商與檢驗單位、官員之勾串弊端，重創政府形象。

經深度訪談瞭解，基層道路工程品質不良主要癥結問題如下：

一、規劃設計發包策略不當

機關採最低價決標方式遴選規劃設計廠商，規劃設計廠商明知不符成本，卻以最低價取得設計標，再於設計階段對於使用材料之規格做特殊規定，因基層工程機關無審查能力，瞞天過海，於預算書成立發包後，再與材料商勾結，假藉以顧問費等名義，收取不當利益，若施工廠商不使用該材料則予以刁難，而基層機關或與勾結或無審查能力，以致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

二、監造專業能力不足、未落實品管作業

- (一)主辦機關及監造廠商專業不足：基層道路工程之監造廠商專業能力不足，不知如何監造，對於工程施工過程規範要求之事項均不清楚，任由廠商自行施工；此外，基層地方機關承辦人員，1人同時要辦理十數件甚至更多件工程，雖然工程係委外監造，但承辦人員比監造廠商更不瞭解工程，即使施工廠商做錯了，承辦人員仍不知道。
- (二)監造廠商未落實執行材料品質抽驗：監造廠商對於材料及施工品質之抽驗，未於施工現場隨機取樣並會同送驗，任由廠商以預先準備的材料試體或預先設定的位置進行查驗；或到材料供應商之工廠取樣而未在工地現場取樣，致取樣試驗結果雖符合規定，但運至工地的卻是不同批之材料。

三、實驗室管理流程漏洞、衍生弊端

- (一)材料實驗室檢驗作弊：道路工程瀝青含量檢驗、篩分析檢驗、黏度檢驗等之作弊手法，包括：
- 1.取樣：事先於瀝青混凝土廠拌製合格樣品，隨車送至工地，假裝取樣，以預先準備的合格樣品送驗。
 - 2.送驗：偷換樣品，或於送驗過程於車廂暗藏其他樣品掉包。
 - 3.檢驗：欺騙材料試驗室送樣錯誤，或進入材料試驗室偷換樣品，或勾結材料試驗室調換試體，或變造報告數據，或出具假報告等。
- (二)瀝青鋪設後試體厚度、壓實度檢驗等之作弊手法，包括：
- 1.取樣：與監造廠商勾結或由廠商自行決定取樣位置，預先於取樣位置挖深，使鋪設厚度足夠，並於取樣位置附近特別鋪設壓實之瀝青混凝土，並做上記號；待取樣時，依地

上標記取樣。

- 2.送驗：偷換試體，或於送驗過程於車廂暗藏其他取樣試體掉包。
- 3.檢驗：欺騙材料試驗室送樣錯誤，或進入材料試驗室偷換試體，或勾結材料試驗室調換試體，或變造報告數據，或出具假報告等。

四、不當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目前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工程大多允許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雖然規範中有規定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不得超過40%的規定，但實務上無法落實管控添加之比例，以致有些基層道路工程添加之比例高達60%以上，但主辦機關及監造廠商均不知道，使得道路工程完工後不久路面又坑坑洞洞。

五、機關、檢驗單位與廠商合謀違法情事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9年9月進行路見不平專案，偵辦發現地方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廠商偷工減料，並與材料試驗室勾結出具不實檢驗報告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於99年12月28日發動執行另1波「路見不平」專案，同步結合全國11處地檢署同時出擊，經偵察發現有承包商與公務員、驗證機構人員掛鉤，涉嫌偷工減料偽造試驗報告或掉包採樣試體、或瀝青鋪築厚度未依契約規範施工，監工及驗收涉有不實、或未實際鋪築施工卻核撥工程經費、及道路經常挖補且未確認回復品質等情事。

參、改進對策

為徹底解決前述各項癥結問題，工程會爰就各問題面向研提改善措施，希結合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構）、政風、調查局、

檢察署以及警政體系等機關，分工合作，多管齊下，共同有效的消弭基層道路工程人謀不臧的問題。

茲就所研提之各項問題之改進對策，說明如下：

一、調整技術服務採購策略

- (一)不宜採最低價決標方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案件宜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未達公告金額者宜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廠商；另因技術服務廠商係以技術能力取勝，可於招標文件訂明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不納入評選（審）。
- (二)同類或同區域中小型工程，建議以併案或採開口契約辦理評選，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方式，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
- (三)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之技術服務廠商名單，並給予平等受邀參與後續階段投標機會。

二、甄選優良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

(一)技術服務招標階段

- 1.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將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履約績效納入招標評選項目，並就該廠商所提報之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考量其如期如質履約能力，衡量指標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與是否逾期等情形。
- 2.編擬合理之服務費率（採建造費用百分比者）
 - (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機

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

(2)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上開辦法之相關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二)施工標案之招標階段

- 1.採購策略：同類或同區域中小型工程，建議以併案或採開口契約辦理，亦得採複數決標方式，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
- 2.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妥適訂定廠商資格，例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以審查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履約。
- 3.技術規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並視個案特性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內容，妥適訂定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中瀝青混凝土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之技術規定，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以確保施工品質。
- 4.預算及底價
 - (1)招標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前，參考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建立之價格資料庫，依最新物價資訊編列預算。
 - (2)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訂定底價。
- 5.履約條件
 - (1)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避免因履約期限過短影響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品質。
 - (2)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品質管理及履約責任等相關

內容，提升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品質。

- (3)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依各案有不同之設計使用年限，其完工驗收後之保固期，應參考各案之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使用年限妥為訂定。

三、落實履約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施工階段之履約管理，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均應善盡契約責任，使工程得在預定期限內、依契約規範品質完成。其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施工前應依現地實際狀況及需求，要求廠商選擇適用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能量，以提供鋪築過程中穩定之瀝青混凝土溫度控制及壓密度需求等。另可考量輔以有助施工品質之設備，提升施工效率及品質。
- (二)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將材料料源、數量及檢驗項目，以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方式加以管控，以適時完成備料及材料施工前檢驗項目。相關試驗如瀝青材料針入度及粘度、粒料單位重及篩分析、馬歇爾配比設計等。相關檢(試)驗資料，亦應由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審核確認。
- (三)鋪築及滾壓作業若未落實管控將嚴重影響完工後道路路面的品質，如應注意鋪築實瀝青溫度、瀝青接縫規劃、均勻噴灑黏層、鋪裝機操作、初(次、終)壓滾壓速度、溫度及機具之選擇等。
- (四)鋪面施工理論上應封鎖交通並經養護冷卻後方可開放通車。建議鋪面工程除應有足夠的施工時間外，並配合妥適之交通維持計畫，將影響或干擾交通之施工範圍儘可能降低。
- (五)路面需於未下雨、施工地點氣溫應在 10°C 以上，且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乾燥無積水現象時方可施工；完工後並予適當養護冷卻時間至表面乾燥，方可提供品質良好之鋪面，避免雨天施工。

- (六)鋪面完工通車後之道路服務品質及使用耐久性，受原始鋪面現況及路基強度影響甚大。針對刨除後現況較差部分，宜進行全厚度或部分厚度之修補處理，至於原始路基狀況不良部分亦應先行改善。
- (七)路面鋪築完成後應要求廠商及監造廠商針對品質及監造計畫書所訂瀝青混凝土施工檢驗項目，進行施工自主品管及抽查驗。相關試驗如瀝青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等。相關檢(試)驗資料，亦應由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審核確認。
- (八)有關原料管制，在瀝青混凝土廠產製能力評估作業中，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之要求，及在供料期間訂定瀝青混凝土廠內檢驗管制作業。
- (九)瀝青混凝土廠內檢驗項目包括冷斗料篩分析試驗、熱斗料篩分析試驗及拌和料馬歇爾試體虛比重試驗(包括單位重、穩定值、流度)等三項，其中冷斗料篩分析每週試驗，其餘二項每日試驗。
- (十)施工廠商應檢查瀝青混凝土拌和配比紀錄(即電腦報表)並定期提送檢查結果送請監造廠商審核，若對品質有疑慮亦可隨時至瀝青混凝土廠內檢查。另電腦報表中各項設定計量值應與配合設計資料相符。
- (十一)瀝青混凝土路面完工後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驗收事宜，其相關應注意之檢試驗項目分述如下：
- 1.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施工所用瀝青混凝土需定時抽樣檢驗其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
 - 2.平整度
 - (1)完成後之路面應具平順、緊密及均勻之表面。以3m長之直規或路面平坦儀沿平行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面層不得超過 ± 0.6 cm，標準差不得大

於 0.26cm。

- (2)所有高低差超過上述規定部分，應由承包商改善至合格為止。
- (3)所有微小之高凸處、接縫及蜂巢表面，均應以熱燙板燙平。
- 3.鋪築厚度：以隨機方法決定檢測位置，每 1,000m² 鑽取一件樣品檢測厚度。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0%以上，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 4.壓實度：若以工地夯實試體密度基準法，以一天之施工量為一檢驗批，該工地密度平均值應達到室內試體平均密度之 96%以上，且任一工地密度不得低於室內試體平均密度之 94%。

四、強化材料實驗室管理

- (一)經濟部標準局督導 TAF，對其認證的材料實驗室，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的抽查，確保實驗的品質。若涉出具假報告等不法情事，應加重懲處；甚者，應管控該實驗室及負責人，不得再為申請認證，以提升材料實驗室之公信力。
- (二)目前之實驗機制係廠商依契約提出經 TAF 認證之實驗室及品管計畫書，由監造廠商核准後，才得以執行，相關核准之權責在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應朝實驗室的監督與樣品送樣之程序，雙管齊下，防範弊端的發生。
- (三)工程會已請 TAF 之主管部會經濟部研提相關管控作為，並建議加強下列措施：
 - 1.提高不預先通知監督評鑑頻率，優先對象可採被檢舉有具體違規情事之實驗室、機關或工程會反映者、回報情形異常者、曾有瀝青試驗相關缺失者等。
 - 2.加強落實 TAF「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之處置規定，除對嚴重違反規定者處以停權三年之處置外，另對三年內重複再犯者，務必依特定規範嚴處。
 - 3.對監督評鑑發現有疑似造假，出具假報告情事者，主動將

相關資料移送檢察機關。

- 4.瀝青試體之識別方式，研議防止被抽換之加強作法，俾讓監造廠商會驗者，能清楚識別試體未被抽換。
- 5.研議從試體拆封至試驗完成之關鍵處，予以錄影存證之可行性，以防止未試驗即出報告情事。

五、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

(一)採購稽核小組之作為

- 1.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標比偏低或廠商提出檢舉之異常AC鋪面工程案件辦理稽核監督。
- 2.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送之AC鋪面工程查核結果，涉有偷工減料、查驗不合格、檢(試)驗報告作假等情事之個案，進一步辦理稽核監督。
- 3.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AC鋪面工程有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所辦理(承攬得標)類案件之辦理稽核監督。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作為

在檢驗瀝青路面材料之取樣送驗程序，除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之例行抽樣外，各施工查核小組及上級督導機關應加強抽查，必要時可邀集政風等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以破除廠商與監造人員勾結送假樣品之不法行為。

六、建立通報機制、加強不法偵辦

(一)建立民眾檢舉通報受理平台

- 1.由工程會建立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專線(0800-009-609)提供民眾發現缺失時之通報管道，工程會結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透過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
- 2.此外考量多數營建業相關廠商，雖知有違法弊端，不願具

名檢舉，且過去檢舉通報專線不接受匿名檢舉，在強化通報平台上皆應納入改善。

(二)加強違法情事之偵辦

經施工查核小組或採購稽核小組查有偷工減料、檢(試)驗報告作假等偽造文書嫌疑、綁標、圍標、預算編列不當、暴力威脅等違法事件，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另工程會已請法務部研議強化偵查在地方工程存有不正常的合謀關係的違法行為。

肆、目前推動情形

一、推動「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

(一)工程會已針對前述各項改善對策，研擬「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並於100年1月10日奉院核定，工程會亦於100年1月14日函送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據以執行。

(二)100年2月23日於「推動道路平整方案」100年度第2次推動督導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研商「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權責分工及工作內容等相關事宜。

二、公部門聯合推動，縣市政府首長高度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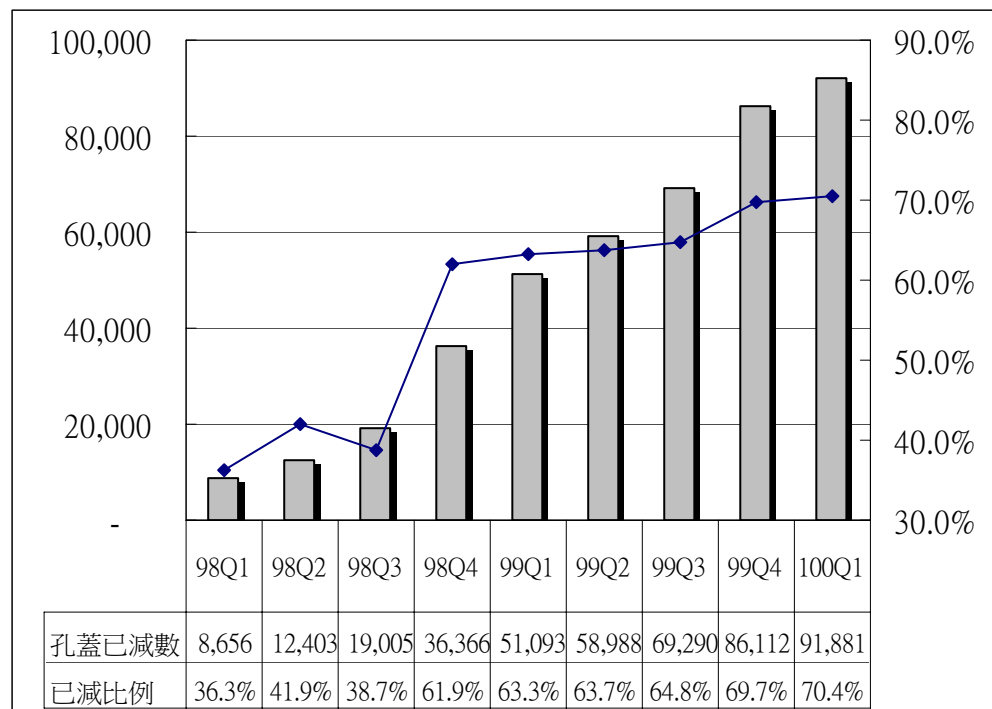
工程會已成立跨部會之協調機制，結合法務部、工程及實驗室之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共同進行長期之品質監控；此外，近期多篇媒體報導，工程會推動提升道路品質之目標，已獲得大部分縣市首長的高度重視，並公開宣示推動決心，顯示工程會提升道路品質之各項策略已逐漸發酵。

三、提升路面平整，落實道路管養權責

為提升道路路面平整度，工程會研提「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並於97年10月20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方案中將路面孔蓋減

量及道路巡查修補納為主要推動項目。

其中道路刨鋪施工納入孔蓋減量措施，係為改善過往道路刨除重鋪時，施工需牽就既有人(手)孔蓋鋪築路面，未能有效控制路面完成後高程及平整度之問題。截至 100 年 3 月底，經統計已在 3,276 公里長新鋪路段辦理孔蓋減量，將 130,431 個路面既有人手孔蓋，減量 91,881 個，減量比例為 70.4%。目前縣市政府均已有此一施工案例及經驗，並透過此一施工程序的改變，有效提升道路路面完工後之平整度，也使得道路工程施工查核的平整度不合格率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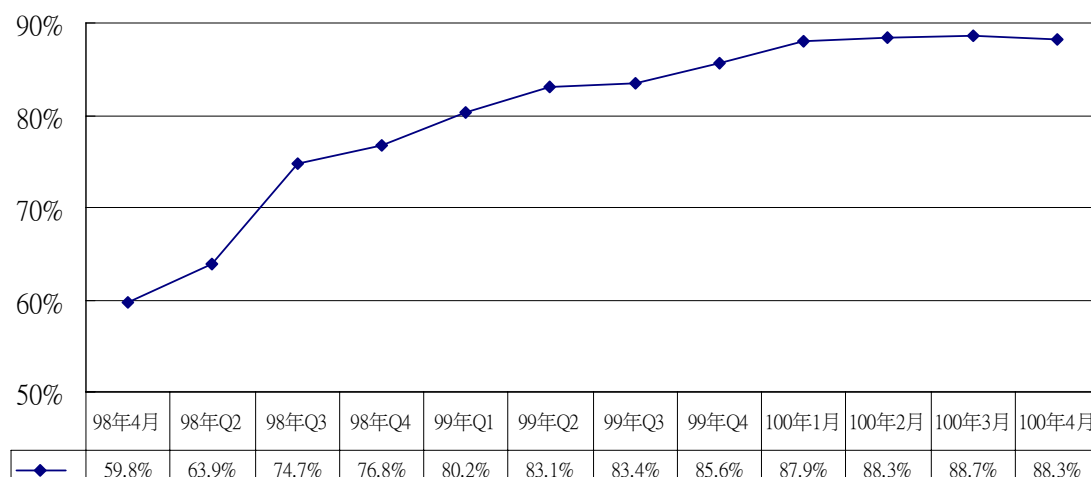


98 年至 100 年 3 月各季孔蓋減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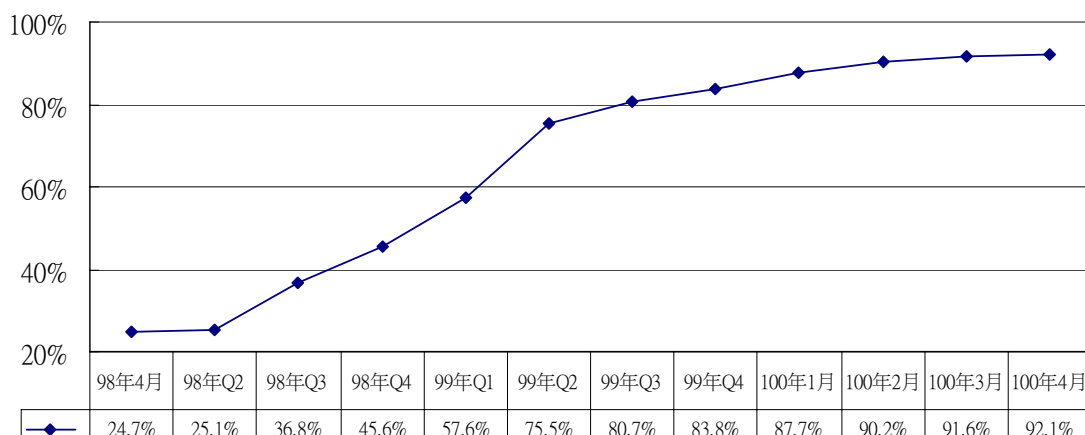
為落實道路例行管理維護權責，由道路管理機關主動巡查發覺路不平案件，並派員於 4 小時內完成緊急修補，方案中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及「道路養護施工作業流程(含路面銑刨、坑洞修補、管挖回填等)」，提供各道路管理機關參考辦理，以加強機關執行道路巡查修復之成效。

截至 100 年 4 月底，經統計各管理機關主動巡查發現路面不

平整案件之比例已由 98 年 4 月的 59.8% 提升至 88.3%；另發現路面不平整案件 4 小時內完成緊急修補比例亦由 98 年 4 月的 24.7% 提升至 92.1%。



各機關自行巡查發現路面不平整案件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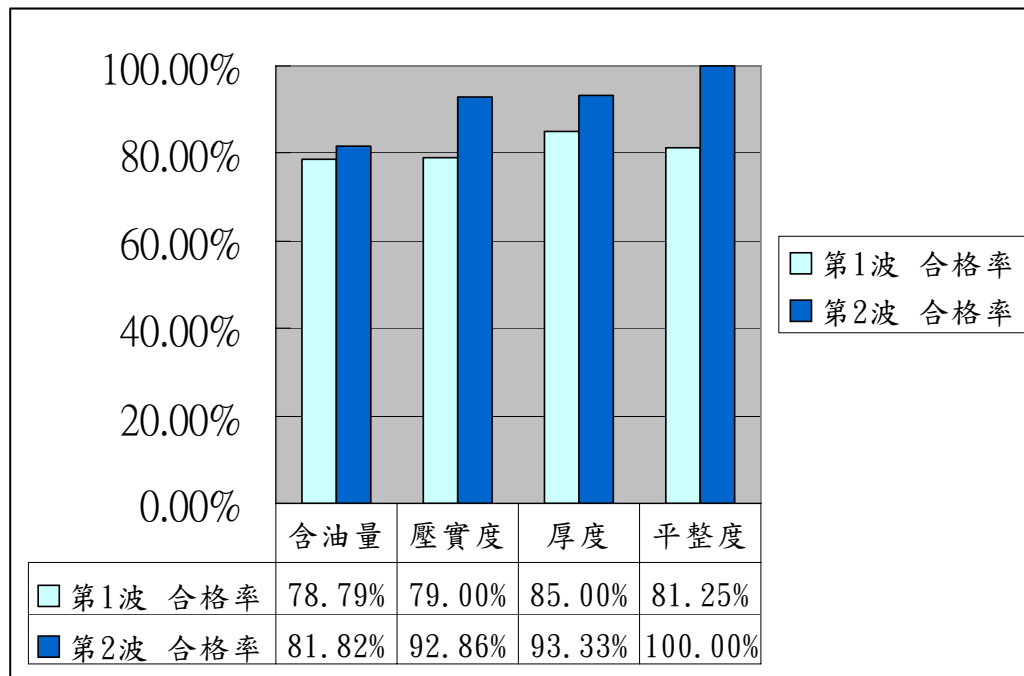
路面不平整案件於四小時內自行修補完成比例圖

四、中小型道路工程品質已逐步提升

工程會於 99 年 9 月啟動第 1 波結合各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及政風單位，針對標比偏低 100 件中小型道路工程品質進行專案查核抽驗，其中瀝青含油量試驗合格率为 78.79%，瀝青壓實度

試驗合格率为 79.00%，瀝青鑽心厚度試驗合格率为 85.00%，道路平整度試驗合格率为 78.79%。

為展現政府提升品質決心，工程會復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發動第 2 波查核 48 件中小型道路工程。查核結果如下：瀝青含油量試驗合格率为 81.82%，瀝青壓實度試驗合格率为 92.86%，瀝青鑽心厚度試驗合格率为 93.33%，道路平整度試驗合格率为 100.00%。顯示在各主辦機關積極執行下，中小型道路工程品質已有提升趨勢，工程會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推動道路品質提升工作，並加強查核以驗證改善成果。



99 年 9 至 12 月間 2 波中小型道路工程品質專案查核試驗結果比較圖

五、改善再生瀝青混凝土之使用方式

因應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疑慮，工程會已於 100 年 1 月間分別召開「研商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生產製程及施工管制相關事宜會議」、「研商辦理瀝青混凝土共同供應契約之可行性」及「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瀝青混凝土（含再生瀝青混凝土）價格及施工綱要規範，如何符合工程業界需求」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摘要函送各機關參辦。

伍、結語

道路工程品質之良窳為一國國力之重要指標，世界經濟論壇在 2011 年 3 月 7 日公布全球觀光競爭力排名，台灣在 139 個國家中排名第 37 名；其中道路品質指標為第 16 名，較往年進步 4 名，顯示我國道路工程品質持續進步。但民眾長期以來對道路品質的不佳觀感，兼諸南檢及高檢署的「路見不平」查緝專案所揭露的道路工程偷工減料、官商勾結弊情，均顯示我國道路工程應從工程執行面及法治面作全面性的整頓。

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徹底根除積弊，各機關應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招標、規劃、設計、監造各階段進行管控，共同打擊不法，維護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亦將結合法務部、工程專業團體和地方政府，落實道路品質管制，還全民平坦、安全的用路環境。

報告案四

由品德教育著手 積極防治貪腐

報告機關：教育部

由品德教育著手 積極防治貪腐

報告機關：教育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 言	本節重點為：鑒於培養高風亮節之個人與公正廉明之政風勢必得從建立每個人良好「品德」做起，闡述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之緣由，並承推動品德教育之積極精神，持續加強內部及所屬學校人員反貪素養，共創廉政願景之實現。	
貳	深耕品德教育 積極防治貪腐	本節分述「深耕品德教育」及「積極防治貪腐」相關作為，敘明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內涵包括誠信、正直等廉政精神，並呈現現階段執行概況；另就教育部門之貪腐風險因子予以分析，亦一併呈現廉政工作執行概況供委員參酌。	
參	未來強化措施	本節分述「品德教育」及「防治貪腐」未來強化措施，本部將透過加強落實學校品德教育、發展學校結合內外部資源之品德深耕計畫、強化知行合一之品德教育生活實踐等措施，賡續加深加廣執行品德教育之推廣；於「防治貪腐」面向，則透過深化風險評估、強化反貪平臺功能、落實經費內控機制等，戮力達成廉政目標。	
肆	結 語	本節重點為：本部將奠基於上述執行概況及依循強化措施，續由品德教育著手，積極防治貪腐，以達成品德內涵之廉潔誠信、端正風氣之目標。	

由品德教育著手 積極防治貪腐

報告機關：教育部

壹、前言

培養高風亮節之個人與公正廉明之政風勢必得從建立每個人良好「品德」做起，而我國向來視品德教育為教育基礎工程，其內涵包括人的公私領域中之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可謂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之歷程與結果。本部前於 99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之「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為期許，特將包含品德教育之「現代公民素養培育」，列為 10 項中心議題之首，益加顯現其時代性與關鍵性。

再者，為促進教育普及、學術研究及提升辦學品質，本部鼓勵私校興學，並進行各類教育補助、委託研究或辦理及行政協助等事項，著有相當績效；惟於執行過程中，少數私校鑽營法律漏洞牟取私利、部分學校人員於採購過程或經費結報等階段發生不同類型之錯誤，致生舉發、糾正甚至訴訟等情事，為減少類似情事再生，本部承上述推動品德教育之積極精神，持續加強內部及所屬學校人員反貪素養，共創廉政願景之實現。

本次專案報告將著重上述品德教育及防治貪腐為重點，區分「深耕品德教育 積極防治貪腐」、「未來強化措施」及「結語」等 3 部分，逐一報告。

貳、深耕品德教育 積極防治貪腐

一、深耕品德教育

(一)施政依據

1、教育基本法：該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略以：「教育之目的以

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揭示本部推動品德教育之立場及決心。

- 2、**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本部前於 93 年及 98 年分別訂頒第 1 期及第 2 期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促使品德教育扎根校園與落實普及，其核心價值內涵業包括誠信、正直等廉政精神，並與 98 年 10 月 15 日舉辦之「總統與學術教育類國策顧問座談會」，總統指示「有關尋回臺灣社會核心價值，包括：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等 6 項」意涵緊密相關。該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著重品德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為重點，以「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及活動內涵、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進行品德教育多元宣導及服務實踐活動」為具體措施，循序推動。

(二)執行概況：以 99 年度為主

- 1、**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及行政團隊**：辦理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專業知能研習、教學觀摩等活動，99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計 477 場（含表揚活動 16 場、教案實例徵選活動 19 場、親師生成長活動 172 場、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54 場、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216 場）；另辦理「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遴選獲補助之學校計 103 所，以帶動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2、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以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其中 96 年計表揚 77 校，98 年計表揚 86 校，99 年計表揚 110 校；另將品德教育執行成果列入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促使各級學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3、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及活動內涵

(1) 國民教育階段

(i)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係以學習生活經驗為重心，國小一、二年級「生活課程」以發展生活中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為主，奠定從生活中學習倫理與實踐品德的基礎。

(ii) 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綜合活動」等 4 大學習領域，強調以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活，藉由實踐使品德教育能知行合一。

(iii) 於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均有品德教育相對應之分段能力指標，且訂有 7 大學習領域與 10 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俾教科書編輯者及教師將品德教育相關素材納入教科書及教學之中。

(2)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i) 自 95 學年度高級中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自 99 學年度高級中學一年級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於總綱規定，各校應強化品德教育並將相關議題納入有關課程（如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及「綜合活動」中均包含品德素養課

程)，促進學生於不同科目脈絡中思考品德及與廉政倫理有關之議題。

(ii)另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總綱之實施通則，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品德教育等社會關切議題（如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A、B」業包含品德素養課程），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iii) 兼顧特殊教育學生發展需求，本部訂定「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透過適性教學，以職業教育為核心，將品德及公民責任議題納入社區生活能力領域。

(3) 高等教育階段

(i) 大專校院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統計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情況如下：計 160 校開設 3,967 門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計 158 校開設 7,374 門公民教育（公民、憲政、法治及人權）相關課程。

(ii)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大專校院執行與品德教育相關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共 18 案。

(4) 社會教育階段

(i) 99 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 632 門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活動，計 1 萬 8,461 小時。

(ii)99 年補助 22 縣市結合童軍團體，於暑期辦理弱勢童軍體驗活動及社區服務，並針對高齡者辦理樂齡童軍體驗活動，共舉辦 45 場次；另於 99 年 3 月 7 日啟動「童軍

100，行善 100」活動。

- (iii) 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辦理「日行一善」全國民意調查，並於 99 年 6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發起「小市民大善行」活動，鼓勵民眾由反省中增進品德修養。
- (iv) 自 99 年起將每年 5 月訂定為「全國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之新孝道思維，以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意之傳統美德，並展現符應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
- (v) 99 年首度發起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結合系列慶祝活動，倡導家庭文化傳承延續，並鼓勵大眾培養敬老尊老品德，強化家人間親密關係。
- (vi) 專款補助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含推廣親(子)職教育、婚前教育、代間教育等)，並將品德教育融入各計畫中實施，99 年度各縣市計辦理 1 萬 3,229 場次。

4、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與調查

- (1) 設有「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ce.naer.edu.tw/>)，透過 e 化科技廣為宣導；另於 99 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
- (2) 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概況，前 10 項依序為「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及愛護環境」等核心價值，其中「誠實信用」係相當重要之廉政倫理價值。

5、進行品德教育多元宣導及服務實踐活動

- (1) 為促進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建構與實踐，持續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透過由下而上之溝通與思辨過程，選擇符合普世價值及校本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99 年達成校數比例為 98%。
- (2) 鼓勵大專校院推展服務學習「做中學」之行善美德，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等規範，99 年共補助 100 所大專校院 541 個社團 582 個計畫，至 51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3) 培植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99 年寒假及暑假之營隊活動補助申請案，分別核定 548 及 557 個營隊活動，估計服務志工為 1 萬 3,224 及 1 萬 1,621 人次，參與之中小學學童則達 3 萬 9,286 及 3 萬 3,189 人次。

二、積極防治貪腐

(一) 教育部門之貪腐風險因子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所示，本部所屬公務人員以貪瀆罪嫌遭起訴者，計有 112 件，累計起訴件數在各部會排名第 6；累計起訴人次 235 人，排名第 5；另有關簡任高層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 57 人，在各部會排名第 2。茲就上開案件，分析教育部門貪腐風險因子如下：

1、本部辦理補助、委託研究、委辦及行政協助費用，可能產生之錯誤態樣計有「超量購買囤積」等 5 項 19 類：

(1)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項目

(i) 案例：監察院調查 94 年至 99 年第一期 5 年 5 百億頂尖

大學計畫，國立臺灣大學等學校購置碳粉匣和墨水匣達 1 億 1700 餘萬元。

- (ii) 錯誤態樣計 6 項：就相關物品超量購買囤積；請店家開立名目模糊的發票；找相關店家商議「整存零付」（先開大額發票，待日後分批領用）；支付他項費用（如水電費、電話費、油費、餐費等）；以購置耗材名義添購設備，未列入公有財產據為己有；以耗財等名目開立假發票，將費用侵佔己有。

(2) 研究人力費項目

- (i) 案例：第一、99 年國立臺灣大學農機系教授陸○○以配偶、子女、胞妹擔任研究助理案。第二、99 年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鄒○○以學生、保母人頭浮報研究費，經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案。
- (ii) 錯誤態樣計 4 項：內舉不避親；研究助理兼任教授其他的雜務處理；申報人頭助理；非專業充當專業助理。

(3) 差旅費項目

- (i) 案例：99 年國立成功大學社科院政治系周○○副教授詐領差旅費 39 萬元，遭緩起訴 1 年，並經本部決議停聘 1 年。
- (ii) 錯誤態樣計 3 項：重複列支差旅費；住宿費未覈實核銷；交通費依較高額的票面價報帳。

(4) 設備費項目

- (i) 案例：98 年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教授林○○，涉嫌教唆廠商開立 10 萬元以下耗材名義不實發票沖抵氣相層析儀及液相層析儀設備，且未列入公有財產並意圖轉賣，詐領 215 萬餘元，經一審法院於 99 年 7 月以

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

(ii) 錯誤態樣計 3 項：買東報西；購置非必要的器材另做他用或私用；同一器材設備，同時（或不同時）向不同機關（單位）核銷。

(5) 其他項目：錯誤態樣計 3 項如下：同一研究（補助）案以不同個題目，同時向不同單位請領經費；超額寬列經費；充當公共關係費（宴飲、禮品等支付）。

2、私校違法事件

近年來技職體系面對學校林立及少子化現象，致學校招生不易問題日益嚴重。尤其在學校師資、設備等各方面尚未充分提升下，近年復相繼爭取升格改制，且部分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董事非純以公益、辦學為出發點，反鑽營法律漏洞牟取私利，引起社會嘩然，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例如：

(1) 掏空資產、挪用補助款：如吳鳳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2) 名位爭奪：如明新科技大學。

(3) 買賣董事席位：如清雲科技大學。

(4) 校地買賣問題：如景文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國醫藥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

3、採購涉嫌圖利

例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前館長徐○○，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收受賄賂及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等舞弊罪嫌，於 98 年 9 月起訴，具體求刑 20 年，連帶追繳犯罪所得財物 7,191 萬元。

4、詐領財物

例如：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前組員王○○、總務處工友吳○○疑涉利用職務詐領公款計新臺幣 2,261 萬 9,875 元，經本部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本（100）年 4 月 11 日一審判決，該 2 人因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及 5 年 4 個月。

5、受託擔任評選委員不法情事

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所教授郭○○、林○○等 2 人涉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案採購評選圖利，林○○一審判處 10 年 2 月、郭○○潛逃發布通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王○○、周○○、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陳○○等 4 人，擔任「臺南市警政新建大樓」等工程甄選委員涉嫌收受 30 萬元至 50 萬元賄賂，經臺南地檢署收押，嗣經臺南地方法院裁定五十萬元交保。

綜上，本部內控機制規範常見於業務主管單位執行各類計畫經費之中，並責由各受託單位自行負責；部分單位為示慎重另訂規範，例如：「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或委由第三機關（構）、法人團體等辦理審核事務，例如：會計處委託會計師抽查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技職司「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委託龍華科技大學執行相關評鑑作業等。

惟面對公私立學校龐大之獎補助款運用執行情形，本部雖委託學者專家督導或到校訪視，惟數據顯示執行本部各類計畫

之受託單位，仍有便宜行事、違反上述規範情事。又私立學校經費支用情形，本部雖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認，創校基金及不動產之動用與買賣亦有嚴格程序規定，然私校董事會仍有掏空校產、挪用補助款等弊端風險，本部未來將傾力杜絕。

(二) 廉政工作執行概況：以 99 年度為主

1、評估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整體政風狀況

依據「教育部具有生活違常、妨礙興利人員管理維護措施」，由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操守風評不佳、作業或生活違常可能妨礙興利人員 258 人，依「風險管理」原則，針對機關內部易滋弊端及生活違常人員建立預警資料，其中對於能以導正、稽核缺失改進、調整職務、行政責任追究等阻止貪瀆行為發生先行採取預防作為；另針對機關學校少數同仁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者，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處站偵辦，或移由考績會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追究。

2、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與審查，遏止利益輸送

本部暨所屬機關、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計 1,610 人，分 8 場次舉辦說明會；9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作業，計有 242 人進行實質審核，經向相關機關（構）查詢相異情形者共 82 人，由該等人員提出說明與補正，嗣經複核結果計有 29 人疑涉申報不實，報請法務部審議。

3、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與登錄

配合本部年度新進人員、業務專精及財產申報講習，安排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落實該規範之登錄及報備制度，99 年本部受理登錄受贈財物 34 件、請託關說 139

件。

4、宣導檢舉之公信力和保護檢舉人作法

為落實廉能政府施政理念，鼓勵檢舉（陳情）人具名檢舉，爰依據本部業務屬性，訂定「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1種，99年本部受理檢舉非法案187件，未發生洩露檢舉人個資情事。

5、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辦理「教育部98年補助法人團體金額100萬元以上案件專案稽核」，擇定「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等20案，發現缺失5項，研提興革建議及業務改善建議8項，以強化受補助單位責任，有效提升本部獎補助款業務施政效能與作業品質，防止弊端發生。另辦理「公立高中職修繕工程鋁窗品牌」及「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骨科醫療用品」專案清查，發現某大學附設醫院骨科醫師疑有收取廠商回扣，於99年12月函送調查單位偵辦。

6、辦理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99年本部對於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稽核總件數為218件，其中專案稽核40件，書面稽核178件；發現之缺失計廠商資格訂定不當限制競爭9件、採購規格訂定不當限制競爭15件、準備招標文件草率、疏漏或有瑕疵121件、公告刊登錯誤或內容有誤57件、開標、審標、決標作業不公或不當23件、履約驗收過程處理不當35件、其他121件。

7、建置反貪工作平臺

針對教育部門陸續發生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徐前館長○○涉嫌貪瀆、成大教授鄒○○涉嫌詐領研究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前總務長賴○○、前事務組組長康○○貪瀆起訴

等司法案件，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現為廉政會報），檢討並研析防弊具體措施。

8、辦理廉政問卷調查，提供施政參考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持續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問卷受訪公司為曾經參與本部暨所屬機關大專校院採購業務之廠商總計 9,184 家，系統抽樣 520 家，就「招標作業與行政效率」、「圍標、綁標、請託關說及餽贈等異常狀況」、「檢舉貪瀆不法情事之意願」、「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認知及看法」與「整體政風狀況滿意度」五大部分調查結果，提供施政參考。整體而言，受訪公司對教育部過去一年來的政風清廉度抱持高度的肯定，若不計入未表示意見的受訪公司，則感到「滿意」（含尚可、非常滿意）的比例高達 96.7%，與 97 年度 94.6% 滿意度相較，成長 2.1 %。

9、加強廉政宣導

- (1) 校園廉政專題演講：99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26 日於 8 校辦理廉政、法治教育專題演講，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對提升師生廉潔、法律素養具有助益。
- (2) 利用各項集會強化宣導：透過全國大學、技專校院校長、學務、總務長等會議加強廉政教育宣導；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報賡續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品德教育報告案，俾推廣校園廉政法治觀念宣導。
- (3) 善用機關優勢，活絡反貪宣導：舉辦「99 年度全民串廉大反貪廉政影片」創意競賽，並運用新聞媒體、平面傳播媒介、校園廣告及本部網站公告廣為宣傳。

10、教育經費運用管理標準、法規透明

為建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運作之機制，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與「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各司處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使各項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更為公開、透明及制度化；另為有效強化教育預算編製、控管預算執行，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教育部各單位預算執行及經費核撥結報共同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相關規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1、於本部網站公開與經費相關資訊

定期公布本部年度預算與經審計部審定之年度決算、本部會計月報、本部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各項補助計畫相關資訊。

參、未來強化措施

一、品德教育部分

當前我國遭遇家庭功能式微及教養觀念薄弱、卻乏成人身教及楷模典範、欠缺社會責任或違反專業倫理等危機，勢必得就家庭、學校與社會等實施品德教育之3項重要環節加速推展，其強化措施如下：

- (一) 加強落實學校品德教育：依據 總統指示「有關尋回臺灣社會核心價值，包括：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之意旨，強化各學習階段推動品德教育之成效～

1、國民教育階段

- (1) **落實品德教育以融入課程方式實施：**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係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方式實施，本部將透過各項宣導及訪視等措施，強化各領域適度融入道德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之閱讀活動、主題討論、活動教學等，確實把握融入性之教學精神。
- (2) **品德教育結合學生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辦理：**鼓勵國民中小學配合學生各類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實施品德教育，建議學校利用校內朝會、週會、班會、班級輔導、選修課程及全校性或全年級性活動辦理，系統思考、整體規劃品德教育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之策略。再者，學校導師亦可善用每日導師時間，以生活周遭案例進行品德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之機會教育，並引導學生討論中心德目及行為準則，必要時可採辯論、模擬演練方式，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從「做中學」，在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實踐良好品德行為。
- (3) **持續由下而上訂定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請縣市政府持續輔導學校考量校本及所處地域文化，衡酌將儒家思想、臺灣傳統、校訓或當今普世價值等加以反思與轉化，再依學校需求與特色、學生特性及既有資源，透過由下而上之溝通與思辨過程，選擇品德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

2、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 (1) **督導學校依課程綱要積極落實品德教育之學年課程及教學計畫：**本部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等規定，確實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規劃及訂定品德教育之教

學計畫，並以廉政倫理為教學重點。

- (2) **推展品德教育多元教學方法**: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將品德議題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納入品德教育教學方法之一的「中心德目」內涵，辦理相關宣導與實踐活動。另可善用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具備樂群服務、正直誠信等良善品行。此外，倡導教職員工及家長以身作則建立廉政楷模，以多元方式影響學生形塑良好品德。
- (3) **賡續辦理辦理品德教育相關研習增能活動**:透過相關計畫補助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品德教育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等建立友善校園之研習、研討會與實踐體驗活動，並鼓勵學校間進行經驗交流，得以借鏡學習，創新學生品德教育之教學方式。

3、高等教育階段

- (1) **於大學自治之原則下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積極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品德教育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之相關課程，除於全國大專校院主管（校長、教務長）會議中提案宣導之外，並將各私立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情形納入私校獎補助之依據。亦持續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之相關課程，並配合學校開課時程進行調查，以了解是類課程開設現況。
- (2) **強化服務與學習並重之品德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促使青年學子投入服務工作，俾運用課堂所學及專業知識貢獻予社區至於社會，另一方面引導其透過服務過程中啟發與反思，洗滌心靈獲致助人為美之成長並培育良好品德。

4、社會教育階段

(1) **透過童軍活動推展行善服務之品德教育**: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當地童軍團體，辦理社區服務關懷社區童軍活動，將童軍行善服務之精神深入社區，持續落實終身學習行動(331)的精神。

(2) **積極促進地方政府重視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利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等機會，促請各縣市教育局(處)長以實際行動支持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強化家長作為孩子學習與成長路上之良好典範，促使正直品行之建立。

(二) 發展學校結合內外部資源之品德深耕計畫

發展品德教育校際合作，鼓勵學校依據教育願景及地區資源，發展具備學校及地區特色之品德教學策略，俾逐步深化與普及；並廣泛結合鄰近學校、家長及社區共同執行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良好之態度與行為表現。

(三) 持續結合重要節日辦理主題活動

99年辦理「全國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廣受社會好評，未來將持續結合重要時令節日辦理如孝親月、敬師月、祖孫週、身心障礙關懷週、家庭親職日、環境保護與地球日等活動，並結合縣市政府、各級學校、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共襄舉辦，以深化品德教育於日常之實踐。

(四) 強化知行合一之品德教育生活實踐

增強品德教育之情意及技能面向，透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融入，並藉由愛護動物、日行一善、誠實考試、社區志工、服務學習、禮貌校園等具體行為，使學生具體實踐、體驗與省思，內化品德教育為自身思想與行為的一部分，進而習得自重尊人

之淳厚美德。

(五) 落實績效管考及追蹤措施

為利品德教育永續推動，本部將品德教育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之執行績效，持續列入相關計畫或評鑑項目，如：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評鑑項目、優質高中職計畫、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或申請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並落實追蹤機制了解受評對象改善狀況，據以獎勵或輔導，期望廉政及倫理教育皆能深入各級學校，深化植基並更為普及。

二、防治貪腐部分

(一) 加強業務預防貪瀆不法作為與廉政法治觀念宣導

為加強機關風險管理，針對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年度發生之貪瀆起訴案件，除及時追究行政責任外，另請本部相關業務單位督導轄管弊案發生機關、學校，研提弊案檢討報告，於本部廉政會報提出專案報告，以加強防弊機制，避免同仁重蹈覆轍。同時持續運用學校校長、教務長及總務長等會議積極辦理廉政案例宣導，提醒各校執行本部相關補助計畫案，應依規定辦理，期使各大學深入瞭解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俾以防患未然。

(二) 落實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經費內控機制

針對本部訂定相關經費編列、經費核撥與結報及計畫成效賡續加強管考措施外，另就各類經費支用、核銷規定及實務作業常見問題，將現行重要規定事項彙編成提示性資料——「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

例」，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業以臺高通字第 1000008014 號函提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以確保教師已明瞭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且能勇於承擔應盡之義務與責任，有效提升補助經費之效益。

(三) 提高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案件比例

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設置「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透過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資料庫，主動篩選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就異常或需注意之採購案進行稽核，預估全年度總件數將達 220 件以上，並配合司法、監察、審計、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移送或報載新聞事件等，提高專案稽核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 5% 以上，同時對機關學校不符採購法令之程序予以指正或輔導；另藉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工程之品質與進度，年度須查核案件數在 65 件以上工程標案，以加強採購作業流程、品質稽核頻率，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完善採購制度，機先防止弊端發生，提高行政效率。

(四) 持續推動專案稽核工作建立風險管理制度

培育高級人才是我國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重要資產，為瞭解本部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除賡續加強業管單位依規定積極辦理考評作業外；另由本部組成專案稽核小組針對「5 年五百億計畫」至學校進行實地查核，稽核項目以是否建置內控機制及受補助計畫之耗材、物品、雜項費用、研究人力費、差旅費及設備費為重點；另根據查核及考評結果作為次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

(五) 鼓勵檢舉不法及強化行政肅貪

結合跨域資源，宣導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相關法令及建構落實檢舉人保密制度，以鼓勵員工、民眾、廠商提出具體貪瀆不法線索，積極查辦。並針對發生弊端之人員，主動積極簽請移送懲處（戒），落實刑懲併行，以收立竿見影之嚇阻作用。

(六) 辦理專業訓練並強化兼（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定期舉辦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及法制人員之訓練講習，以提升上揭人員對採購作業流程及法律之熟稔度；另持續就所屬機關、學校兼（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訓練，藉由觀念溝通、齊一做法，以提升防範弊端知能。

肆、結語

涵括誠信、正直等廉政精神之品德教育，其陶冶過程非一蹴可及即可見收效，有賴細水長流不斷經營與努力，方能獲致豐美之果實。

未來，本部將奠基於上述執行概況及依循強化措施，鼓勵學校運用全方位推動策略、採用多元教學方法與創新評量、研發相關課程與教材、校園品德文化形塑，以及策進各類興利防弊作為等，提升實施品德教育及防治貪腐措施之深度與廣度，並促進各界資源的有效整合，促使品德教育及以廉政倫理為重點之教學，由學校教育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引導個體形塑良善品德及發揮潛能，並促使社會整體和諧與進步，達成品德內涵之廉潔誠信、端正風氣之目標。